



PORT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589)

二零一七年度報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2	公司簡介
3	公司資料
4	五年財務概要
6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11	企業管治報告
19	董事會報告
2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簡介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致力於在中國內地、香港、美國、加拿大及歐洲批發和零售男女服裝和鞋類、手袋、眼鏡、圍巾及香水等配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美國及加拿大共運營398家零售門店, 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43家零售門店。現時,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集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 是中國國際時尚市場中的領導者之一。

本集團主要透過在百貨公司以聯營方式、於高端購物中心內的零售門店及獨立旗艦零售店推廣及銷售其品牌產品。這些零售門店遍佈超過50個中國城市, 包括北京、上海、重慶、深圳、天津、西安和大連等。

本集團亦與一些頂級國際品牌(如BMW Lifestyle、Armani和Versace)簽訂特許銷售及合作協議。根據該些協議, 本集團獲授權於中國特設的零售門店銷售其特選產品。其中, 寶馬集團已授權本集團使用BMW品牌及商標生產BMW Lifestyle產品, 當中包括設計及生產如手錶、太陽眼鏡及皮具等產品。除寶馬汽車經銷商的陳列室外, 本集團於特許經營期內同時擁有在中國銷售BMW Lifestyle產品的獨家經營權。

本集團之收入由一個「零售」報告分部收入及其他業務活動收入組成。零售分部主要包括品牌產品零售業務。其他業務活動收入包括原設備製造業務(即向位於北美、歐洲和亞洲的原設備業務客戶出口標上其要求的品牌之商品及品牌產品批發業務), 其包括服裝、配飾及眼鏡的批發。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啟泰先生(主席)
Anthony Paul Chan先生
(首席執行官)
陳晶晶女士
(總裁及首席運營官)
何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萬河先生
Antonio Delfin Gregorio先生
尹德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部

中國廈門市集美區
僑英路698號
郵編：36102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2702室

公司秘書

黃鳳媚女士

授權代表

陳啟泰先生
陳晶晶女士

審計委員會

尹德綱先生(主席)
鄭萬河先生
Antonio Delfin Gregorio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萬河先生(主席)
陳啟泰先生
Antonio Delfin Gregorio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啟泰先生(主席)
Antonio Delfin Gregorio先生
尹德綱先生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Estera Management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有限公司
廈門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分行

公司網站

<http://www.portico-intl.com>

股票代號

00589.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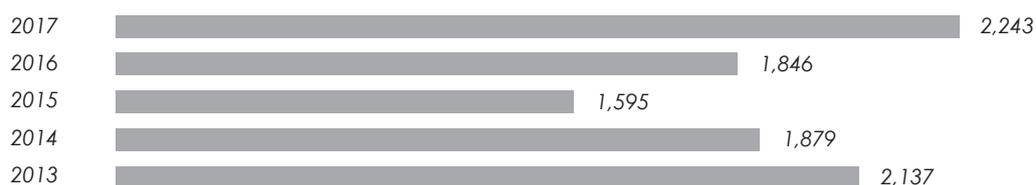
五年財務概要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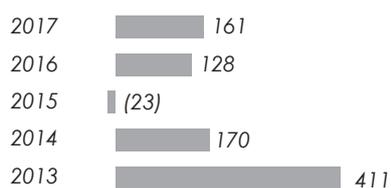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六	二零一五	二零一四	二零一三
業績					
收入	2,243	1,846	1,595	1,879	2,137
經營溢利/(虧損)	161	128	(23)	170	41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57	40	(73)	73	2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六	二零一五	二零一四	二零一三
資產和負債					
非流動資產	668	678	648	648	646
流動資產	2,261	1,957	2,062	2,401	2,383
流動負債	651	447	602	871	975
流動資產淨值	1,610	1,510	1,460	1,530	1,4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78	2,188	2,108	2,177	2,054
非流動負債	148	125	95	80	3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099	2,038	1,993	2,075	1,997

五年財務概要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溢利／(虧損) (人民幣百萬元)



權益股東 應佔溢利／(虧損) (人民幣百萬元)



股息派發記錄* (人民幣百萬元)



* 股息派發記錄代表當期宣佈之股息，並非當期實際支付之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不建議派發中期及末期股息。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與展望

自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扭轉收入下降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總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維持上升趨勢且錄得21.5%的增長。我們的PORTS旗下的品牌於不同目標分部市場中日漸受認可和受歡迎，以及處於全球經濟週期性上升過程中對奢侈時尚服飾需求的復蘇是構成此出色業績的關鍵因素。

從二零一六年起持續至二零一七年，我們已全面審視及重組組織架構，以達致提升及優化營運效率與決策程序之目標。

我們對輕奢服飾日益增長的需求及時尚趨勢快速變化的迅速回響獲得了我們的客戶積極的反應。特別是PortsPURE和ISABELLA在市場上受到年輕女性顧客的更多關注。長遠來看，我們發展更廣泛和更多元化系列的產品組合將使我們能把握不同分部市場的增長勢力。這亦使我們能從整體運營、採購、生產、物流及分銷業務方面從規模經濟中受益。

我們於全球新興市場在批發及分銷活動繼續在二零一七年取得積極的表現。我們的批發收入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錄得4.2%的增長。我們能充分利用我們的分銷夥伴強大的專業知識及與當地同行和媒體的關係以提高當地時尚愛好者對我們的品牌、系列及時尚理念的關注。展望未來，我們目標是在時尚行業中擴展我們的零售網路至具龐大增長潛力的城市，我們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年中於澳門領先的購物商場之一開設一家Ports品牌店鋪。在零售業務方面，我們審慎地擴展零售店鋪網路並致力提升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以最大化我們的曝光率及增強客戶線上和線下購物時的體驗和享受。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財務狀況仍保持穩健，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銀行存款及已抵押存款約人民幣714.5百萬元，及流動比率為3.47(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8)，乃基於流動資產人民幣2,261.3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651.0百萬元計算。作為資本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已購買及/或認購中國具信譽的金融機構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62.0百萬元的若干理財產品和信託產品，以增長並沒有即時計劃使用之資金的財務回報。我們將繼續採用審慎的方式應用我們的資本，以達致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奠定穩固的財務基礎之主要目標。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846.2百萬元上升21.5%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243.0百萬元，其中下半年收入由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的人民幣953.5百萬元上升24.9%至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的人民幣1,190.6百萬元。收入由一個「零售」報告分部及其他業務活動收入組成。詳細資料請見「財務報表附註」部份之註釋3(b)。

零售分部收入

零售分部收入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95.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109.9百萬元，升幅為24.5%，其中下半年零售分部收入由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的人民幣882.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的人民幣1,138.0百萬元，升幅為29.0%，該增長主要隨著奢侈時尚零售環境的日漸改善，以及我們的核心品牌「Ports 1961」和我們的擴展品牌「PortsPURE」受時尚愛好者日益認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美國及加拿大共經營398家零售店，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43家零售店，鑒於當前積極樂觀的市場及確保選擇合適的位置的能力，可進一步完善店舖網路之增長。零售分部收入佔總收入的比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91.8%上升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94.1%。

來自其他業務活動收入（「其他分部收入」）

其他分部收入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1.1百萬元下降11.9%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3.1百萬元，該下降是由於本集團已將策略焦點偏離於毛利率較低的原設備製造業務。其他分部收入佔總收入的比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8.2%下降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5.9%。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446.9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739.8百萬元，升幅為20.2%。其中下半年毛利由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的人民幣742.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的人民幣901.2百萬元，升幅為21.3%。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78.4%稍微減少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77.6%。

零售分部毛利

零售分部毛利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410.7百萬元上升21.0%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707.6百萬元，其中下半年零售分部毛利由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的人民幣728.6百萬元上升22.9%至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的人民幣895.6百萬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零售分部毛利率稍微下降至80.9%（二零一六財政年度：83.2%）。

其他分部毛利

其他分部毛利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6.2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2.2百萬元，降幅為11.0%，該下降是由於原設備製造業務之銷售交易量減少。其他分部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24.0%上升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24.2%。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設計和裝修收入、投資收益及租賃收入。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2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6.7百萬元，升幅為190.2%，主要由於投資收益，自二零一七年初起從租賃物業所收取之租金及房東補貼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所致，皆由於我們的品牌日益受歡迎及與房東議價能力有所提升。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28.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05.7百萬元，上升20.9%。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詳細資料列舉如下：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租金費用、薪酬及福利、商舖及商場費用、折舊費用及行銷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44.8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10.4百萬元，升幅為15.8%（二零一六財政年度：6.0%）。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於租金費用增加、行銷開支及零售銷售人員的薪酬福利增加所致。鑒於與若干房東相關的租金安排是以分成租金形式收取，部分銷售人員薪酬亦由營業額相關佣金組成，銷售收入的增加必然會增加銷售和分銷開支。然而，該開支增長的百分比低於收入增長表明整體零售商店的效率普遍提高。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佔零售分部收入的百分比下降至57.4%（二零一六財政年度：61.6%）。

租金費用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92.8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56.9百萬元，升幅為13.0%（二零一六財政年度：10.7%），主要由於零售店鋪數量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343家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398家及支付若干零售店鋪之租金相應地增加。租金費用在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佔零售分部收入的百分比下降至26.4%（二零一六財政年度：29.1%）。

行銷開支主要包括與品牌拓展相關的廣告費用和諮詢服務費用。行銷開支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7.7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2.3百萬元，升幅為36.3%。品牌拓展是本集團進一步鞏固「Ports1961」作為奢侈時尚行業重要成員地位的重要策略，將激勵集團於中長期的發展動力。行銷開支在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佔零售分部收入的百分比增加至4.4%（二零一六財政年度：4.0%）。

零售銷售人員的薪酬及福利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39.8百萬元上升19.5%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86.6百萬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14.4%）。零售銷售人員的薪酬及福利佔零售分部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14.1%下降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13.6%。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3.4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6.9百萬元，升幅為2.8%，上升原因為諮詢費用及行政員工薪酬福利有所增長。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在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下降至5.7%（二零一六財政年度：6.7%）。

行政人員的薪酬福利為行政開支中最大的一項，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0.6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1.4百萬元，升幅為1.1%。行政人員的薪酬福利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在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減少至3.2%（二零一六財政年度：3.8%），由於我們於集團內各部門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0.0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68.4百萬元，升幅為67.8%或人民幣108.4百萬元，由於存貨撥備及零售店鋪租賃裝修減值損失之增加所致。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存貨撥備佔零售分部收入的百分比上升至10.3%（二零一六財政年度：8.8%）。本集團將不時根據過往經驗、當前市場條件及本集團對未來業務計劃，密切監察庫存水平及定時評估存貨撥備。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7.9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0.8百萬元，升幅為人民幣32.9百萬元，其中下半年的經營溢利由二零一六下半年的人民幣96.7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一七下半年的人民幣111.7百萬元，升幅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主要由於零售分部溢利增長所致。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率(即經營溢利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6.9%上升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7.2%。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財務成本淨額人民幣1.7百萬元上升441.2%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財務收入淨額人民幣5.8百萬元。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2.3百萬元，相比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另一方面，由於部份銀行貸款已償還，利息支出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2百萬元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0.3百萬元。本集團在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匯兌損失為人民幣4.8百萬元，與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大致相同。管理團隊採用非常謹慎和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以確保適當資本運用以平衡取得合理回報和促進營運需求。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2.1百萬元上升28.5%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5.5百萬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有效所得稅率下降至63.3%(二零一六財政年度：65.0%)，主要是由於部份未能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當期損失所致。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基於以上所述的原因，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人民幣40.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人民幣56.9百萬元，由於零售分部收入增長所致。

財務狀況、流動比率及槓桿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定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合計為人民幣714.5百萬元，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09.4百萬元相比，輕微上升0.7%。本集團銀行貸款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5百萬元減少30.9%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8百萬元。故此，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利息支出下降88.0%至人民幣0.3百萬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人民幣2.5百萬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9.9百萬元上升108.3%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49.8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零售收入增加導致稅前利潤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未償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3.8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百萬元)除以權益總額為人民幣2,130.5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62.7百萬元)之槓桿比率為0.2%(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為人民幣2,261.3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57.0百萬元)，流動負債總值為人民幣651.0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7.3百萬元)，流動比率為3.47(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8)。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貨幣風險管理

從本集團日常營運所得的現金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港幣、歐元及日元存放於中國內地和香港主要銀行，因此本集團面臨來自此等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所產生的外匯風險。管理層會繼續定期監控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

資本承擔和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人民幣69.0百萬元資本承擔(即已授權但未簽約)，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88.5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重大或有負債(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

本集團需要營運資金以維持其生產、零售和其他業務的營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定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為人民幣714.5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9.4百萬元)，主要計價貨幣為人民幣、美元、港幣、歐元及日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3.8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百萬元)，計價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該現金結餘及營運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足夠支持本集團的日常經營開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具信譽的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和信託產品，投資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62.0百萬元。該等理財產品和信託產品並沒有固定或可確定的回報。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人民幣54.4百萬元銀行存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5百萬元)及人民幣15.6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6百萬元)的物業主要已用作本集團獲得有關用於日常業務運作的銀行貸款及銀行信用證及保函的擔保。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約為4,471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00人)。總員工開支，包括工資、薪酬及福利，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合共人民幣479.7百萬元，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人民幣432.0百萬元，升幅為11.0%。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總員工開支佔集團總收入21.4%(二零一六財政年度：23.4%)。

員工的薪酬參照其責任及經驗、本集團的表現、盈利情況及其他零售行業公司及現行市場情況的薪酬基準釐定。本集團現時並無僱員認股權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為具效率的管理和良好的企業架構提供穩健的基礎。本公司強調高質素的董事會領導、健全的內部控制以及對全體股東負責作為本集團企業管治的關鍵原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採用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會

於二零一七年期間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啟泰先生(主席)
Anthony Paul Chan先生(首席執行官)
陳晶晶女士(總裁及首席營運官)
何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濤先生¹
鄭萬河先生
Antonio Delfin Gregorio先生
尹德綱先生²

附註：

1. 林濤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2. 尹德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報告第36至38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共有七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要求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至少董事會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責任

本公司主席陳啟泰先生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發起與其他董事會成員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們的溝通，並在適當的情況下，考慮將其他董事建議的事項列入董事會議程。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Anthony Paul Chan先生，陳啟泰先生之子，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並監控本公司的營運表現。彼亦須審閱並與董事會成員討論業務計劃、整體執行情況，以及建議可改善本公司表現的行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及事務，並對本公司履行受托責任及法定責任，尤其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和政策。董事會亦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負責監察本公司管理層於日常業務的表現。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肩負本公司日常營運之責任。董事會的決策(包括策略政策、財務計劃及企業目標)將透過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代表向管理層傳達。董事會亦負責制定合適的政策以加強本公司企業管治，並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3.1條規定之責任。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期間，董事會對本公司企業管治、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做法進行檢討。董事會亦監察並檢討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此外，董事會更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其獨立的判斷、知識和經驗參與董事會決策。獨立非執行董事們均具才幹，其意見對董事會決策具有重要影響。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比例恰當，並充分發揮制衡作用，以保障本集團及全體股東之利益。在有需要的時候，董事在其執行職務時可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其費用將由本公司負責。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重選之規定，非執行董事的任命應有具體期限。根據本公司章程退任及重選之規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尹德綱先生與本公司簽定期限為三年的委任書，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而鄭萬河先生及Antonio Delfin Gregorio先生與本公司簽定續期期限為三年的委任書，分別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已收到從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的年度書面確認函以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之獨立性。

董事重選及退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根據退任期限重選。根據本公司章程第99條，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董事數目不是三的倍數，最接近三分之一數目的董事需退任重選，僅須保留作為主席的董事或常務董事。何坤先生、鄭萬河先生及Antonio Delfin Gregorio先生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尹德綱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從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至股東周年大會。前述所有董事均符合重選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職責

以下部份列出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須連同本報告第39至4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一併閱讀，但應區別於其中提及的本集團之核數師的報告職責。

年報及賬目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於每個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允地報告本集團狀況。董事並沒察覺任何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且為一致應用，並遵從所有適用之會計準則。

會計記錄

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之會計紀錄能合理並準確地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從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及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保障資產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所需的措施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並防止及偵測欺詐及其他違法行為。於二零一七年期間及期後，本公司亦就董事面臨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保險。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做出具體諮詢後，所有董事皆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進行證券交易時已遵守標準守則。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的資訊在本報告第21至22頁中列出。

董事薪酬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參照了本集團的表現、盈利情況及其他零售行業公司及現行市場情況的薪酬基準，由董事會釐定。有關薪酬的詳細情況列於本報告第72至73頁。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由多個委員會組成，包括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每個董事委員會有其明確的經董事會批准涵蓋其職責、權利及職能的書面條款，且該書面條款可於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查詢。所有董事委員會具備充足的資源履行其職責，包括需要時獲取管理層或專業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啟泰先生擔任主席，其餘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Antonio Delfin Gregorio先生和尹德綱先生，尹德綱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而林濤先生於同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其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提名委員會同時亦負責制定識別及考核董事職位的任職資格的標準，並評估董事人選。在需要時，提名委員會應就委任或再度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舉行了一次會議，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其組成作出考慮，討論提名董事的政策及由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執行的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陳啟泰先生、林濤先生及Antonio Delfin Gregorio先生均參加二零一七年舉行之會議，尹德綱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後並沒有舉行任何會議。

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採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此政策列述了董事會成員達到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意識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帶來的利益，並視多元化為有效決策和管理重要元素之一。採納此政策之目的為肯定董事會作為本公司決策單位之多元化的裨益與重要性，提升其表現品質並長遠保持其可持續的發展。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須考慮多項因素及可計量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教育背景、專業知識、行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的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會成員組成。該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鄭萬河先生擔任主席，其餘兩名成員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啟泰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Antonio Delfin Gregorio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發展及管理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包括他們的薪酬方案及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然而，執行董事並不會參與決定其個人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從而為董事會就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薪酬政策以及薪酬之決策基礎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舉行了一次會議，就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董事的表現及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作出考慮。鄭萬河先生、陳啟泰先生及Antonio Delfin Gregorio先生均參加二零一七年舉行之會議。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德綱先生、鄭萬河先生和Antonio Delfin Gregorio先生組成，並由尹德綱先生擔任主席，尹德綱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而林濤先生於同日辭任審計委員會主席。所有委員會成員皆具備適當的商業及財務經驗。審計委員會獲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可向外界尋求專業意見。

審計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a)負責監察及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b)監察及維繫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c)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審計委員會已審核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採用的會計準則和標準，並與管理層和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討論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並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舉行了兩次會議，會議討論本公司之中期和年度業績、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審計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的其他責任。林濤先生、鄭萬河先生及Antonio Delfin Gregorio先生均參加了二零一七年舉行之審計委員會會議，尹德綱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後並沒有舉行任何會議。

核數師報酬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被聘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已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其所進行的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及服務費用，及認為此服務對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並無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審計服務及審閱未經審計之中期業績應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和人民幣0.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的挑選聘用並沒有任何意見分歧。

公司秘書

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委任聘用外部專業秘書服務公司的黃鳳媚女士(「黃女士」)為本公司秘書，黃女士與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本公司法律及合規部門主管及部門的其他管理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黃女士已參與不少於15個小時相關專業培訓。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知悉其須負責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管理進行監察及管理並須審查它們的執行成效。董事會肩負建立及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運作及其各自批核程序的整體責任。執行董事獲委任至所有重要的附屬營運公司的董事會，並與其高級管理層緊密合作，監察各附屬營運公司的表現，以確保策略性目標的執行及業務表現指標的達成。

董事確認，他們已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閱，並認為該系統合理有效及足夠，而非絕對保證所有重大風險能被適當地識別、評估及受到管理。該年度檢討已涵蓋本集團所有重大的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控制。同時，下述各項概述之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乃為識別及管理而非避免可能對本集團實現其業務目標之能力並適當地記錄及報告財務信息造成潛在負面影響的風險，其只能就重大的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保證而非絕對保證。

風險管理程序

本集團旗下各營運部門的高級管理層負責制訂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並由執行董事審閱及批核。在制訂預算及預測時，高級管理層識別、評估及報告任何重大業務風險的可能性及其潛在的財務影響。一般而言，管理層每年編製預算及每季編製預測。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財務總監建立了本集團開支的批核和控制的指導方針及程式。營運開支與資本開支均受整體預算控制。營運開支進一步受到審批上限所控制，該上限參考相關行政人員與高級職員的責任水平而定。資本開支(包括在預算之內的重重大開支和未列入預算的開支)亦須在做出開支前經過特別審批。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與財務團隊和其他高級管理層緊密合作，審閱並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其批核程式，以確保其有效性。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就本集團的營運業務中的風險管理活動與內部控制之存在及效力提供獨立保證。內部審計團隊亦會跟進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問題並討論及考慮含緩解因素的已識別風險。本公司同時也發展一套監控系統和程式，從而在日常營運時能及時記錄、處理及呈報信息。進一步，編製風險評估和內部控制審查報告並呈遞給財務總監及本集團相關高級管理人員，當有重大發現包括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潛在改進空間及已識別的內部控制重大缺陷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供其討論。

本集團制定了相應的風險管理政策，並建立了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控制措施，具體如下：

- 一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應充分考慮上市規則的資訊披露規定並在必要時應諮詢外部法律意見；
- 一 本集團透過財務報告、公告以及公司網站等途徑適當披露資訊，以實施公平披露政策；
- 一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所有管理人員及員工未經授權使用機密及內幕消息。

本公司在日常經營活動中採取並執行各類措施，確保不同業務水準之間的相互制衡，努力尋求加強集團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流程。具體而言，本集團定期檢查付款審計流程及蓋章管理，其中我們定期輪換印章管理人員並做必要的檢查以確保相關人員的稱職性及履行職責的適當程度和責任。對於本公司的新業務或者任何運作上的變化，所有相關的部門都會提前協調以確保財務和行政報告的準確性和效率。

上述政策和程序也透過定期不時地向部門管理人員和員工提供培訓的方式，與組織內的所有人員溝通，以使其具備必要知識及技巧以監督政策及程序在各部門的實施情況和合規情況。

基於本公司已採取或預備採取上述程式和措施，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遵守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規範條款且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是有效的。

董事會議及股東大會

於二零一七年，董事會通過電話會議形式舉行了四次董事會議。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們可以建議事項納入董事會討論議程。所有董事可從公司獲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因此，他們能夠就置於他們面前的問題做出明智的決定。如董事無法參加會議時，亦將會被通知董事會會議的內容及結果。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各董事對各完整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參加次數如下：

	董事會 會議	審計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陳啟泰先生	4/4	不適用	1/1	1/1	1/1
Anthony Paul Chan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晶晶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何坤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濤先生 ¹	2/4	2/2	不適用	1/1	1/1
鄭萬河先生	4/4	2/2	1/1	不適用	1/1
Antonio Delfin Gregorio先生	4/4	2/2	1/1	1/1	1/1
尹德綱先生 ²	1/4	0/2	不適用	0/1	0/1

附註：

1. 林濤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2. 尹德綱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的專業和持續培訓對發展和更新他們的知識和技能來說是必要的，同時也幫助董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根據守則條文A.6.5條，所有現任董事包括陳啟泰先生、Anthony Paul Chan先生、陳晶晶女士、何坤先生、鄭萬河先生、Antonio Delfin Gregorio先生及尹德綱先生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參加由本公司的外聘法律顧問提供有關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項下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披露，監管發展和其他相關主題的培訓。

出席專業培訓

執行董事	
陳啟泰先生	✓
Anthony Paul Chan先生	✓
陳晶晶女士	✓
何坤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萬河先生	✓
Antonio Delfin Gregorio先生	✓
尹德綱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股東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4條，任何一個或多個在遞交申請書當日持有本公司在遞交申請書當日不少於十分之一於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已繳足資本的股東有權隨時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遞交書面申請，要求董事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書面申請必須載明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目的(包括於大會上擬議的決議)，並由申請人簽署。申請須遞交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申請書可由多份相同形式的書面文件組成，每份均須由一位或多位申請者簽署。

倘若董事未能在申請書遞交後21天內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申請者或任何其中代表一半以上投票權的申請者，可自行組織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但任何自行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不能於自提交申請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舉行。

申請者自行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應當盡可能與由董事召開的大會以同樣的方式進行。

向董事會諮詢

股東可連同其聯繫資料，如郵寄地址、電郵地址或傳真，通過郵寄、傳真或電郵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諮詢。本公司的郵寄地址、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下：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2702室

傳真：(852)2790 4815/(852)2506 0908
郵箱：irene.wong@portico-intl.com
收件人：黃鳳媚女士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股東應把書面通知寄往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0號希慎廣場2702室，具體說明股東的持股資訊、聯繫方式以及計劃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任何具體交易或事務的議案，並附上其相關文件。

組織章程文件的修訂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沒有任何修訂。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報本集團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集團是一家擬從事多個領域業務的企業集團。本集團正處於識別各個行業合適的商業機會的過程中，現時主要致力於在中國內地、香港、美國、加拿大及歐洲批發和零售男女服裝和鞋類、手袋、眼鏡、圍巾及香水等配飾。

有關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第7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業績、股息及撥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業務狀態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本公司意識到，截至本報告日，未安排任何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二零一七年建議派發之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包括對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和不確定性的描述、本集團的業務詳情，及對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揭示，已載於本報告第6至第10頁的「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有關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的探討、本公司與其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的說明，及有關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的探討載於本報告第26至35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的部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最大的供應商及前五大供應商購買貨品(主要是產成品)分別佔採購總額約17%及35%。五位最大客戶之合計百分比佔本集團總收入少於30%。

沒有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董事所知悉的擁有超過本集團5%權益的股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之任何時間擁有任何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的權益。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供分派給股東的儲備總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37,835千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4,223千元)。可供分派儲備詳情請見本報告第86頁。

董事會報告

財務概要

關於本集團過去五年的經營業績及資產和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報告第4至5頁的財務概要。這些概要並不構成經審計財務報表。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本報告第87頁。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於本年年結時亦無此類協議存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75頁。

董事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啟泰先生(主席)
Anthony Paul Chan先生(首席執行官)
陳晶晶女士(總裁及首席運營官)
何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濤先生¹
鄭萬河先生
Antonio Delfin Gregorio先生
尹德綱先生²

附註：

1. 林濤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2. 尹德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簡介資料載於本報告第36至38頁。

董事服務合同

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簽訂一年內可予以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有關董事資料變更如下：

林濤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尹德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發佈後沒有發現任何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而需要披露的其他資料。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董事總經理、候補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其在執行及履行職責時引致或與此有關的所有法律行動、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此等條文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期間有效，並於本報告日期亦仍然有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持有記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設置的權益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每股港幣0.0025元的本公司股份(「股份」)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陳啟泰先生 ¹	400,000(好倉)	412,893,389(好倉)	413,293,389(好倉)	74.54(好倉)
Anthony Paul Chan先生	1,113,500(好倉)	0	1,113,500(好倉)	0.20(好倉)
陳晶晶女士	0	0	0	0
何坤先生	1,100,000(好倉)	0	1,100,000(好倉)	0.20(好倉)
鄭萬河先生	0	0	0	0
Antonio Delfin Gregorio先生	0	0	0	0
尹德綱先生	0	0	0	0

附註：

1. 陳啟泰先生持有Parts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PIEL」)50%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IEL直接持有好倉162,705,752股，並透過PIEL的直接附屬公司CFS International Inc.(「CFS」)持有250,187,637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啟泰先生透過持有PIEL的股份被視為持有本公司74.47%已發行股份。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沒有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士或其任何關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在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持有記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設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通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設置的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股份及淡倉權益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CFS International Inc. ¹	實益擁有人	250,187,637 (好倉)	45.12 (好倉)
Ports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於受控制企業權益	250,187,637 (好倉)	45.1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62,705,752 (好倉)	29.35 (好倉)
陳漢傑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250,000 (好倉)	0.04 (好倉)
	於受控制企業權益	412,893,389 (好倉)	74.47 (好倉)
維格娜絲時裝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好倉)	7.21 (好倉)
Hwabao Trust Co. Ltd.	受託人	40,000,000 (好倉)	7.21 (好倉)

附註：

1. PIEL由於擁有CFS的權益而被視為對CFS持有的250,187,637股股份權益。請亦參閱本報告第21頁標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部分附註1。
2. 陳漢傑先生由於擁有PIEL50%的權益而被視為對PIEL持有412,893,389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沒有獲悉其他須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設置的登記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在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利害關係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期間，除了在下文標題「關連交易」中所披露的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利害關係的重大其他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本年期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之重大合約權益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期間，除了在下文標題「關連交易」中所披露的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而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管理合約

除僱員聘任合約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期間並沒有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本公司業務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或可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百慕達相關法律項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關連交易

持續關聯交易

(a) 寶姿時裝(北京)有限公司(「寶姿北京」)與北京賽特控股公司(「北京賽特控股」)的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寶姿北京作為出租方，與北京賽特控股旗下兩間子公司北京賽特明強醫藥有限公司(「北京賽特醫藥」)及北京北方艾特生物有限公司(「北京北方艾特」)作為承租方，分別訂立兩份有關寶姿北京位於順義園區項目之物業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為期三年。北京賽特醫藥及北京北方艾特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陳啟泰先生及本公司另一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陳漢傑先生最終持有。因此，北京賽特醫藥及北京北方艾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亦為上市規則涵義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財政年度止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根據租賃協議收取之租金總額之年度上限分別大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年度上限根據及參考租賃協議項下構成之交易項下寶姿北京將收取之租金款項總數而釐定。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期間，租賃交易金額為人民幣5.1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b) 與Ports International Retail Corporation (「PIRC」)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銷售PORTS INTERNATIONAL、PORTS1961品牌的男女時裝、配飾及其他商品或產品(「PORTS產品」)予本公司之控股股東CFS之全資附屬公司PIRC，其將產品轉售到歐洲及北美。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啟泰先生為CFS的最終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定義)。本集團以合同形式，並根據各合同訂下的銷售數量、價格及交貨日期(「銷售交易」)提供PORTS產品予PIRC。本公司與PIRC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簽定合約，向PIRC及其附屬公司提供PORTS產品(「主協議」)。主協議其後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續簽，該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續訂主協議」)。根據續訂主協議，截至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每年銷售交易建議上限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該年度上限乃根據過往交易額及預期受惠於PORTS 1961日益增長的聲譽及PORTS產品業務週期的優化下，歐洲市場業務的潛在改善和增長而確定。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期間，銷售交易金額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5百萬元)。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版)「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對有關本集團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包含其調查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

- (a) 持續關連交易是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b) 持續關連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c) 持續關連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定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所訂立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重大事項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之股票質押

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無向任何第三方質押其股票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報告第11至18頁。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由本集團上市開始擔任本集團的核數師並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退任。重新委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將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發佈日，基於本公司和董事知悉的公關資料，至少25%本公司已發行全部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會代表

Anthony P. Chan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回顧

本集團一向致力於對社會責任的高度重視。我們積極主動為社區的各方面作出貢獻，努力將可持續性融入我們的日常營運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運營超過398家主要位於中國的零售店鋪。

重大性議題識別

於本報告，本公司篩選及列出於戰略、運營及財務方面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本報告所披露之資料是具體且考慮到我們在批發和零售男女時裝和配飾的業務活動，從股東的角度、優先性、價值以及整體業務策略而披露。從管理層的角度來看，我們將採用重要性測試以集中並僅報告我們於中國廈門總部主要業務之營運情況，其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百分之90%。各具不同職能主要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及僱員均有參與編製本報告，協助集團檢討其運作情況及鑒別相關ESG事宜，並評估相關事宜對我們的業務以及各持份者的重要性。

報告框架及報告期間

本報告披露之資訊涵蓋期間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或「報告期間」），該報告參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除特別說明外，本報告披露本集團業務範圍內的環境及社會表現，主要包括男女時裝及配飾的批發及零售業務及於中國廈門總部的行政活動。

I. 環境

本公司作為參與生產及分銷日常消費品活動的提供者，在運營角度上，可能對環境和自然資源產生重大影響。有見及此，排放物、資源使用如水的使用及可能導致生物多樣性喪失對環境和自然資源均對本公司環境保護方面相對重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中國有關環境法律及法規的要求，及不斷監督現行有害廢物和無害廢物處理政策。本集團亦採取有效措施，提高資源利用效率，節約能源和減少廢物。

A1：排放物

污染物排放

本集團使用的車輛種類包括小型汽車、中型汽車和貨車。不論其目的是用作行政還是物流用途，車輛使用均由相關部門集中管理或協調。本公司於運送貨物前合理評估貨車之裝載能力及預先規劃駕駛路線，以減少排放。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污染氣體排放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耗油量(升)	37,383.41
硫氧化物排放量(克/升)	588.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註：

1. 本集團產生的硫氧化物排放量主要源於因營運需求而使用車輛，並基於EMFAC-HK汽車排放計算模型的排放系數計算；
2. 本集團因行政限制未能切實收集本集團有關氮氧化物及顆粒物之排放資料及其車輛行駛里程資料，用以計算上述之排放數據。

溫室氣體排放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因生產及運營需求產生之溫室氣體資料如下：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資料	二零一七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疇一、二、三)(噸)	7,746.46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1)(噸)	
包括：汽油(噸)	8.05
柴油(噸)	3.00
天然氣(噸)	75.30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2)(噸)	
包括：電力(噸)	7,674.23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3)(噸)	
包括：耗紙量(噸)	3.88
每僱員溫室氣體排放量(噸/僱員)	1.73
每單位面積溫室氣體排放量(噸/平方米)	0.07

附註：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主要為本集團公務用車消耗汽油量和柴油量及本集團因營運需要使用的天然氣；
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二)來自本集團購買電力供量；
3.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三)是指本集團辦公用紙消耗量，不包括包裝用紙；
4.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資料以二氧化碳量表示，並以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2016年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數編製說明」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發佈的「2006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

本公司已採取多種節能措施以降低排放量，如：

- 保持室內溫度不低於26攝氏度以減少能源使用；
- 光線充足時關掉一半的燈，午休時間關燈一小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於整個集團中強烈鼓勵雙面列印、影印及紙張回收；
- 定期檢查包裝物重新利用、廢紙、有機廢物的循環利用程式以減少對環境的潛在有害影響；
- 為進一步支持環境保護，使用FSC標準紙張印本公司年報。

廢棄物管理

危險廢物是指「國家危險廢物名錄」中所列廢棄物，根據中國政府機構規定的標準和方法識別之危險廢物或者被客戶指定為危險性的廢棄物。非危險廢物指固體廢物，如碎布和紙皮。控制和減少有害和無害廢物排放已成為全球和我們時尚業務日益緊迫的問題。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已委聘廢物處置承辦商通過焚化處理危險廢物並對非危險廢物進行回收處理，並取得令人滿意的成果。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分別產生0.77噸（密度為0.0002噸／僱員）危險液體廢棄物和91.58噸（密度為0.2048噸／僱員）無害固體廢棄物。

A2：資源使用

資源涵蓋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其與氣候變化影響越來越緊密相關。長期來看，過量使用這些資源將對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構成影響。本集團力求通過不斷實施內部政策和使用先進技術節約能源和資源，確保資源在每個運營程式中被有效利用。

耗能消耗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能源消耗包括購買電力（不包括本集團無法直接控制的），天然氣及因營運需求供汽車消耗的燃料，詳情如下：

能源消耗資料	二零一七年
耗電量(千瓦時)	9,490,762
每建築面積耗電量(千瓦時／平方米)	82.06
每僱員耗電量(千瓦時／僱員)	2,122.74
天然氣(立方米)	356,202
每建築面積天然氣消耗量(立方米／平方米)	3.08
每僱員天然氣消耗量(立方米／僱員)	79.67
汽車消耗燃料(升)	37,383
每僱員汽車消耗燃料(升／僱員)	8.36

附註：

1. 每建築面積的耗電量、天然氣消耗量以及耗水量(如下)是根據我們位於中國廈門辦公室的總建築面積115,662.28平方米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水資源管理

本集團之用水主要用於國內生產和綠化用水。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自來水總耗水量如下：

二零一七年

自來水耗水量(立方米)	81,594
自來水耗水密度(立方米/僱員)	18.25

本公司實施多項節約用水措施，如循環使用，鼓勵僱員節約用水並進行定期檢查以保存水源。

使用包裝材料

本集團採用混合型的包裝材料，包括紙箱，塑料和紙袋以及各種購物袋，包裝泡沫膜等。本集團在確保產品安全的基礎上，對不同產品使用不同的包裝材料，以避免過度包裝造成的資源浪費。

包裝材料是按類型和數量來衡量，因此未能提供包裝材料的重量。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使用的包裝材料約為8,033,515件，根據每單位成衣生產量791,282件計算的包裝材料使用密度為10.15件。本集團通過專業回收公司回收包裝材料。

A3：環境與天然資源

本集團營運對環境的主要影響是能源(電力、汽油、柴油及天然氣)的使用。本集團通過降低能源消耗並轉而環保的燃料來源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如使用汽油動力車輛取代柴油動力車輛，以減少污染物排放。本集團亦採用網上辦公自動化系統改善其行政功能，例如利用網上平台發佈本集團的通告、政策及規例以分享資訊，不僅提高工作效率，亦顯著節約能源且環保。

本集團致力於可持續發展，不斷監測經營活動對環境的影響，並採取適當措施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危害，同時將節約自然資源和減少浪費的概念融入企業文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I. 工作場所質量

作為高端奢侈品生產商，勞動力於保證業務順利高效的運營扮演重要角色。同時，社會和公眾向僱主展示勞動力及僱傭慣例的高度關注。因此，本公司非常重視工作場所質量，包括工作條件、健康與安全、發展、培訓及勞工標準，簡要概括如下：

B1：僱傭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符合中國境內的適用僱傭法律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中國勞動法》、《中國勞動合同法》及中國國家條例強制實施的職工福利的社會保障計劃，包括提供養老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按照現行法律規定定期審查及更新最新現行之公司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中國擁有僱員合共4,471名(二零一六年：4,347名)，可按以下類別細分如下：

- 按性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男	921	946
女	3,550	3,401

- 按年齡組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16-20	24	60
21-30	1,311	1,606
31-40	1,867	1,640
41-50	1,085	917
Over 50	184	124

- 按僱傭類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全職或合同僱員	4,456	4,345
兼職僱員	15	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按性別統計的僱員離職率

性別	新僱員總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男	302	271
女	1,751	1,629
總計	2,053	1,900

性別	離職僱員總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男	315	331
女	1,614	1,552
總計	1,929	1,883

僱員流失率 [^]	44.4%	43.5%
--------------------	-------	-------

[^] 約以離職僱員總數除以期初僱員總數計算。

B2：健康與安全

為了提供和保持良好的工作條件，營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的健康與安全政策符合當地政府規定的各項法律法規，包括《中國安全生產法》、《中國勞動法》、《中國職業病防治法》、《工傷保險條例》、《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和《女職工勞動保護條例》。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採取多種方式為辦公室及生產車間提供一個安全、健康及友好的工作場所，具體如下：

- 本集團在廈門生產設施內設立了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體系之內部手冊，包括消防安全政策、勞動保護管理政策、生產現場安全政策及安全警示標誌管理；
- 本集團聘請專業人員針對工作場所危害，安全工作操作及應急訓練和演習等專題進行了定期的內部安全討論和培訓；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本集團密切關注僱員及其家人的健康並通過設立「柯秀德慈善基金」為她們提供援助。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成立的「柯秀德慈善基金」繼續為遭受重大疾病的僱員及／或遭受經濟困難的家庭如教育經費提供經濟及其他相關支持。於二零一七年，「柯秀德慈善基金」共贊助僱員合共人民幣77,700元。該行為受到全體僱員高度的讚賞。

B3：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對長期業務的可持續性具有清晰的願景與戰略。重點建立僱員能力以達至有利於公司發展。以下簡介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期間於這方面所完成之工作：

- 本公司共舉行了十四次內部培訓。培訓主題主要涵蓋新員工入職培訓、安全生產知識培訓及銷售及服務技巧培訓等。於二零一七年，超過二千名僱員參加此等培訓，每名僱員平均受訓為2小時。按僱員類別統計的僱員受訓比例如下：

	受訓僱員人數	僱員總數	受訓百分比
高級管理層	75	167	44.91%
中級管理層	104	530	19.62%
普通僱員	1,926	3,774	51.03%
總計	2,105	4,471	47.08%

- 除了內部培訓，本集團贊助持專業資格之僱員通過外部機構追求持續自我發展，從管理層角度來看，這既能促進個人發展同時有助公司運營質量提升。

B4：勞工標準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勞動法》、《中國勞動合同法》、《中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及中國以及其他地區目前現行的其他相關勞動法律法規以禁止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工。

本集團嚴厲禁止在任何工作場所使用童工且概無涉及任何強迫勞工、債務償還、未訂約勞工及非自願監獄勞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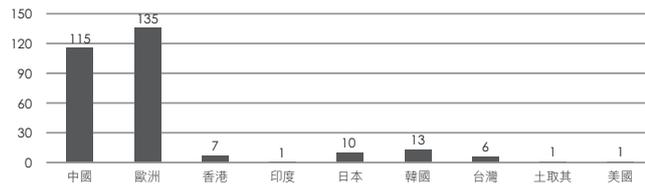
III. 營運慣例

B5：供應鏈管理及合作商

根據FTFE Russell's ESG Ratings 供應鏈勞工標準，與採購與生產消費品(如：服裝及配飾)相關之公司，一般評級為高風險，因為我們供應商之慣例及行為將直接影響公司之聲譽。本集團採納多種控制方式以達至降低風險及提升整理效率及表現的目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89家供應商分佈於以下地區，其中105家為二零一七年新增之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供應商
(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根據多項因素如信譽、經驗、產品質量控制及價格優勢選擇供應商。本集團一貫堅持嚴格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的原則。本集團僅與達到標準並同樣遵守契約原則的供應商合作。

我們就挑選新供應商建立嚴格的標準及政策，並進行嚴格的經營資質預審和驗廠流程。本集團就行業動向、市場風險及供應鏈表現評估與供應商保持互動以確保供應商達到標準。例如，我們首先要務求潛在供應商提供統一營業執照以進行資質預審；其次，我們對供應商進行必要的檢查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採用的《國家紡織產品基本安全技術規範》要求。通過嚴格的資質預審及持續互動，本公司能建立穩固的供應商管理慣例，減少供應鏈風險及提升供應鏈管理效率。

B6：產品責任

本集團的重要業務為分銷高端奢侈服飾及配飾，因此本公司認為產品責任是於潛在顧客和現有顧客間建立長期信譽的最重要因素之一。

關於本集團產品的健康、安全、廣告與標籤及品質管制，本集團確保該等事項遵守中國有關規定，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和《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本集團擁有自己的質量控制體系以遵循國家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基於上述，我們制定並實施了以下質量保證流程和產品召回程序：

- 我們承諾在公司零售店、官方網站、天貓旗艦店及京東官網所售的產品為100%正品；
- 我們確保從我們實體門店及在線門店購買的符合退換貨條件的商品以七天內享受退換貨服務；
-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因健康及安全原因而符合回收條件的會退回生產車間進行二次加工，以確保符合《國家紡織產品基本安全技術規範》的相關要求。整個過程由零售運營部的一個專門小組處理；及
- 我們定期監督及保護知識產權，例如於全球分銷網絡使用我們產品所貼商標。

B7：反貪污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而本公司的股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因此，本公司需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反貪污法律法規。

為保持公平、道德、有效率的運營和工作環境，本集團嚴格遵守反貪污賄賂法律法規，特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本集團制定並嚴格執行集團業務手冊規定的反腐政策，如禮品和款待規則，因為本集團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貪污。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期間，概無重大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之報告，包括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反貪污、反賄賂、利益衝突、禮物政策、數據隱私安全與及資金管理政策之規定。

IV. 社區關懷

(a) 為愛心跳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我們聯合上海攜手同行青少年發展中心在寶姿位於上海南京西路的旗艦店舉行了一場「音樂同行、為愛心跳」的公益啟動儀式，並邀請中國搖滾樂隊OVERLOAD及主唱歌手高旗一起參與演出，向來自上海皖蓼小學生們傳播宋詞之美。

「音樂同行、為愛心跳」公益活動正式啟動後，將在上海攜手同行青少年發展中心甄選的四所學校開展為期兩個月的宋詞學唱活動，讓更多的小孩們感受宋詞、感受中國文化的魅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慈善捐助

我們亦向不同慈善活動捐贈我們的PORTS衣物及服飾，例如我們贊助了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在香港深灣遊艇俱樂部舉行的DOG RESCUE香港晚宴的拍賣。

(c) 贊助計劃

作為時尚界的重要一員，我們非常支持培養未來的精英和專業人才，以推動行業的持續發展。有見及此，我們為選定的候選人提供贊助，並為於中央聖馬丁倫敦藝術大學的藝術碩士時裝課程提供學費資助，該學院被廣泛認為是時裝設計師和從業者的人才培育基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陳啟泰，70歲，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Ports Asia Holdings Limited、P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imited、Smythe Trading Company Limited、Ports Asia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Ports Retail (H.K.) Limited、Ports 1961 Macau Limited、Portico Strategic Limited、Portico Investments HK Limited、Ever Fi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世紀寶姿(廈門)實業有限公司及黛美服飾(廈門)有限公司。陳先生亦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分部定義下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於北美及亞洲的成衣及時裝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一九九二年獲加拿大Financial Post評為前二百位首席執行官之一。他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運作。陳啟泰先生畢業於加拿大McGill University，於一九七零年獲得物理學理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七二年取得電子工程學碩士學位。陳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陳漢傑先生的弟弟，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Anthony P. Chan先生的父親；及本公司總裁兼首席運營官陳晶晶女士的叔叔。

Anthony Paul Chan，38歲，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Anthony P. Chan先生於公司策略、營運、私募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彼曾於中國春天百貨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執行副總裁(其股份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於聯交所主板除牌)，並曾於北京賽特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北京賽特集團」)，一家於北京進行房地產開發及投資的私人家族公司，擔任主席一職。Anthony P. Chan先生此前亦曾在貝恩公司、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及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銀行任職。Anthony P. Chan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以優異成績取得Cornell University政府與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取得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Anthony P. Chan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啟泰先生的兒子，本公司主要股東陳漢傑先生的侄子，及本公司總裁兼首席運營官陳晶晶女士的堂弟。

陳晶晶，47歲，本公司總裁、首席營運官、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陳女士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世紀寶姿(廈門)實業有限公司及Ports 1961 USA Inc.。陳女士於市場營銷及零售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且曾於中國春天百貨公司(廈門)(乃中國春天百貨集團有限公司於廈門之附屬連鎖分部，中國春天百貨集團有限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於聯交所主板除牌)擔任營運總經理。彼亦曾為如絲傳媒的出版人，乃一本奢侈時尚雜誌。陳女士持有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證書。彼於一九九三年取得University of Toronto商業學士學位。陳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陳漢傑先生的女兒，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啟泰先生的侄女以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Anthony P. Chan先生的堂姐。

何坤，47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且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何先生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廈門優尼康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預算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何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九二年在中國廈門大學完成專業會計學位後，於二零零四年完成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萬河，6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鄭先生是高級經濟師，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鄭先生目前為王府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王府井集團」）（前稱北京王府井百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王府井百貨」）（股票代號：600859.SH），乃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名譽主席。在出任上述職位之前，鄭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起擔任北京市百貨大樓副總經理，及後於一九九三年起擔任王府井百貨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其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起出任王府井百貨董事長兼總經理，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分別辭去王府井百貨董事及北京王府井國際商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之職務。

Antonio Delfin Gregorio，54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是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Gregorio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他於二零零九年迄今在時裝設計行業擔任設計諮詢師，向客戶提供發展創新概念。彼亦是位企業家及自由攝影師。在成為企業家及攝影師之前，Gregorio先生是G.H. Interiors Incorporated的共同創始人，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任總裁一職。彼亦分別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和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分別擔任Britches之男裝系列設計師及Alfred Sung Design之Alfred系列主設計師。Gregorio先生於多倫多Ryerson大學完成時裝設計及生產課程，並對北美和歐洲時裝和設計行業擁有豐富知識。

尹德綱，42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尹先生目前是GSR United Capital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合夥人及投資委員會成員。GSR United Capital是一家中國風險投資公司。尹先生亦為GSR Ventures公司的聯營合夥人。尹先生自2008年及2009年分別加入GSR Ventures及GSR United Capital，一直以來出任GSR United Capital或GSR Ventures所投資的投資組合公司董事會成員，並一直參與該等公司的審核內部控制、準備、審閱及分析該等公司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並為該等公司進行財務規劃。尹先生目前為GSR United Capital或GSR Ventures所投資的八家投資組合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尹先生在技術開發、行銷、銷售、企業融資、風險投資和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二十多年的國際經驗。尹先生曾任職Nortel Networks和Grand River Capital Management公司。尹先生畢業於多倫多大學，分別於1997年及1999年取得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及機械工程學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獲得麻省理工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陳紅冰，49歲，為本集團的執行副總裁。陳女士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世紀寶姿(廈門)實業有限公司及廈門優尼康網路科技有限公司。陳女士主要負責零售、市場公關、顧客關係管理、採購、樣品研發、質量控制、配貨、倉儲物流、Armani、Versace、原設備製造業務、定制業務、生產管理、信息技術、行政後勤的管理。陳紅冰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二零零四年離開後又於二零零六年重返本集團。陳紅冰女士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主修國際新聞，並於二零零五年在巴黎ESSEC商學院奢侈品牌管理課程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Natasa Cagalj，48歲，為Ports 1961女裝創意總監。Natasa Cagalj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集團。在加入本集團前，Natasa Cagalj女士於倫敦為Stella McCartney擔任首席設計師。二零零一年，Natasa Cagalj女士離開巴黎Cerruti Arte前往Lanvin擔任設計師。Natasa Cagalj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以優異的成績畢業於中央聖馬丁藝術與設計學院。

Milan Vukmirovic，48歲，為Ports 1961男裝創意總監。Milan Vukmirovic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集團。彼在一九九七年成為Colette集合店的發起人之一。二零零零年，Milan Vukmirovic先生擔任Gucci集團的設計總監，其後受聘於Jil Sander，擔任創意總監。二零零五年，Milan Vukmirovic先生成為法國精英男士雜誌L'Officiel Hommes的主編；二零零七年，他加入Trussardi 1911並擔任創意總監。目前Milan Vukmirovic亦是時尚男裝書Fashion for Men的主編和創始人。

黃鳳媚，65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黃鳳媚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黃鳳媚女士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鳳媚女士亦為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並已執業逾二十年。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5至102頁的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我們對百慕達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第62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收入主要包括男女服裝及配飾的銷售。

貴集團有不同的收入模式，包括零售及批發，零售及批發的收入確認標準不同。貴集團的財務系統需處理記錄大量的單個交易。

零售收入的確認時點通常為零售店鋪的客戶購買並接收商品時。

批發收入的確認時點為根據銷售合同的條款，在商品出庫時或批發商收到並接收商品時。

我們將收入確認認定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主要是因為收入是集團的關鍵業績指標之一，且存在管理層為達到特定目標或期望而操縱收入確認時點的固定風險。

我們就收入確認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評估 貴集團與收入確認的完整性、存在性、準確性及時點正確性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應用及執行的有效性，包括聘請我們內部信息技術風險管理專家評估相關的一般信息技術控制；
- 通過抽樣的方式，將 貴集團的零售收入記錄核對至零售店所在商場提供的結算報告及商場回款對應的銀行對賬單；
- 貴集團每月向批發商發送對賬單以核對交易額及應收賬款餘額，批發商在收到對賬單後進行核對並對不符情況進行回函確認。通過抽樣的方式，將 貴集團的批發收入記錄核對至 貴集團和批發商之間的對賬記錄；
- 通過抽樣的方式，將接近資產負債表日的批發收入確認記錄核對至出庫單或經過批發商簽字的收貨單(作為發貨證據)，並以批發合同的相關條款為基礎評估這些交易是否已被記錄在恰當的期間；
- 檢查期後的收入確認分錄，識別是否有發生重大的沖銷應收款項或銷售退貨，檢查相關支援性檔，以評估相關的收入是否根據現行的會計準則確認在正確的會計期間；及
- 檢查在報告期間內與收入相關的重大人工調整，詢問管理層調整的原因並核對至相關支持性文件。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存貨跌價準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第58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由於消費者需求隨著時尚趨勢而變化，時尚行業的存貨銷售通常是波動的。

貴集團通常不處置過季存貨，而是通過折扣店或其他渠道以較低的價格出售過季存貨，從而保持品牌形象且在貴集團的店鋪中為當季存貨騰出空間。因此，存在存貨未來的實際售價低於存貨成本的風險。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存貨以賬面價值及可變現淨值孰低計量。由於消費者需求的不確定性，時尚行業存貨可變現淨值的估計涉及到管理層判斷。

我們將存貨跌價準備認定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是因為管理層在確定存貨跌價準備的適當金額時需作出重大判斷，包括預測以當前的價格不太可能出售的存貨金額以及在可預見的未來折現計算的為出售該類淡季存貨而做出的必要降價。這兩個因素都具有內在的不確定性，且可能涉及管理層偏見。

我們就存貨跌價準備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根據貴集團存貨跌價準備計提政策中的百分比及其他參數重新計算存貨跌價準備，以評估資產負債表日的存貨跌價準備是否按照貴集團的政策計提，評估貴集團的存貨跌價準備政策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
- 採用抽樣的方法，通過聘請我們內部資訊技術風險管理專家對相關計算機系統中的輸入值的邏輯和控制進行測試，評估存貨是否被正確分類至存貨庫齡表中的各項庫齡類別；
- 通過比較管理層對於不太可能以當前價格在可預見的未來銷售的存貨金額及對應降價的預測與當期和以前年度的歷史銷售金額及降價數據，評估貴集團存貨跌價準備的政策；
- 採用抽樣的方法，將貴集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價值與期後的銷售價格(扣除完工成本及必要的銷售費用)進行對比；及
- 詢問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人員關於降價或處置淡季存貨計劃的預期變化，並將其表述與資產負債表日後的實際銷售情況進行對比。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集團店鋪固定資產的減值準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第53至54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二零一七年，中國內地時尚市場競爭激烈，特別是來自網絡零售的快速增長，這些因素對 貴集團店鋪的銷售預測造成了負面影響。貴集團的若干店鋪保持營業虧損或現金淨流出。

貴集團為零售店租賃改良投入了大量的資本。因此，當出現初始投資時未預料到的交易或其他因素對盈利預期造成不利影響時，這些租賃改良的價值將面臨著無法通過未來運營或出售相關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進行全額收回的風險。管理層需要對零售店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做出判斷。

當識別出減值跡象後，管理層需要確定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所確定的物業、廠房和設備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使用價值以及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中的較高者。為評估表現不佳的零售店的使用價值，管理層進行了折現現金流預測，該預測中包含了重大管理層判斷，特別是對未來銷售收入、利潤及成本的增長率的估計。

我們將 貴集團店鋪固定資產的減值準備認定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是因為在確定減值金額時(如有)，管理層需對可能減值的店鋪的未來現金流做出預測，該預測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且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並可能受管理層偏見的影响。

我們就集團店鋪固定資產的減值準備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管理層編製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時採用的方法；
- 評估並覆核 貴集團的減值評估模型，包括評估管理層所識別的減值跡象，評估各個店鋪的折現現金流預測，考慮以上情況是否支持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以及是否需要轉回過去計提的減值準備；
- 將折現現金流預測最重要的輸入值(包括未來收入、利潤以及成本的增長率)，與這些店鋪的歷史表現、管理層預測、行業報告以及任何資產負債表日後簽訂的合同(包括任何與零售店鋪租賃條款相關的變更)進行對比；
- 通過與其他類似的零售商進行比較，評估現金流預測中所使用的折現率；
- 對折現率、銷售增長率以及成本膨脹率進行敏感性分析，考慮其對本年減值金額(如有)造成的影響以及是否有存在管理層偏見的跡象；及
- 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考慮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 貴集團零售店鋪固定資產減值測試的披露，包括關鍵假設以及這些假設變動的敏感性分析。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廖顯斌。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2,243,045	1,846,179
銷售成本		(503,206)	(399,298)
毛利		1,739,839	1,446,881
其他收入	4	26,727	9,1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10,374)	(1,044,846)
行政開支		(126,924)	(123,398)
其他經營開支	5	(268,423)	(159,952)
經營溢利		160,845	127,862
財務收入		12,286	7,857
財務成本		(6,472)	(9,536)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6(a)	5,814	(1,679)
除稅前溢利	6	166,659	126,183
所得稅開支	7(a)	(105,499)	(82,074)
本年利潤		61,160	44,109
除稅後及重新分類調整後之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經營之折算差異		5,388	5,138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66,548	49,247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56,885	40,265
非控股股東權益		4,275	3,844
本年利潤		61,160	44,109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62,366	45,004
非控股股東權益		4,182	4,243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66,548	49,247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	10(a)	10	7
攤薄	10(b)	10	7

第50至102頁的附註乃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溢利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4(b)。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金	11	21,755	22,251
投資物業	12	12,855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04,508	451,630
無形資產		2,202	2,447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3,255	3,121
遞延稅項資產	23(b)	223,177	198,956
		667,752	678,405
流動資產			
存貨	14	782,633	800,282
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	15	599,886	445,592
其他金融資產	16	164,246	1,661
已抵押存款	17	54,350	59,487
原定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413,625	275,4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46,516	374,472
		2,261,256	1,956,955
流動負債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	19	599,096	404,377
銀行貸款	21	1,688	1,688
應繳稅項	23(a)	50,171	41,210
		650,955	447,275
流動資產淨值		1,610,301	1,509,6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78,053	2,188,085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	19	131,818	115,330
銀行貸款	21	2,110	3,798
遞延稅項負債	23(b)	13,609	6,289
		147,537	125,417
淨資產			
		2,130,516	2,062,66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c)	1,474	1,474
儲備		2,097,981	2,036,88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099,455	2,038,356
非控股股東權益		31,061	24,312
權益總額		2,130,516	2,062,668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發出。



陳啟泰
主席及執行董事



Anthony P. Chan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第50至102頁的附註乃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	
	股本	資本儲備	股本溢價	儲備基金	匯兌儲備	留存收益	合計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474	61,419	443,348	61,012	(1,033)	1,427,132	1,993,352	20,069	2,013,421
二零一六年權益變動									
本年利潤	—	—	—	—	—	40,265	40,265	3,844	44,10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4,739	—	4,739	399	5,13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4,739	40,265	45,004	4,243	49,247
附屬公司清算 撥往法定儲備	—	—	—	(4,474)	—	4,474	—	—	—
	—	—	—	498	—	(498)	—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474	61,419	443,348	57,036	3,706	1,471,373	2,038,356	24,312	2,062,668
二零一七年權益變動									
本年利潤	—	—	—	—	—	56,885	56,885	4,275	61,16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5,481	—	5,481	(93)	5,38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5,481	56,885	62,366	4,182	66,548
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	—	—	—	—	(1,267)	(1,267)	1,267	—
來自非控股股東權益注資	—	—	—	—	—	—	—	1,300	1,300
撥往法定儲備	—	—	—	1,292	—	(1,292)	—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74	61,419	443,348	58,328	9,187	1,525,699	2,099,455	31,061	2,130,516

第50至102頁附註乃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	18(b)	363,228	194,422
所得稅開支	23(a)	(113,439)	(74,569)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49,789	119,85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98,608)	(91,55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		3,922	56
購買無形資產支付		—	(2,447)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付款		(242,000)	—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		82,826	—
購買交易證券付款		—	(1,047)
出售交易證券所得		—	646
存入原定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357,184)	(587,834)
提取原定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219,020	664,145
存入已抵押存款		(38,279)	(53,074)
提取已抵押存款		43,416	104,515
已收利息收入		11,269	11,138
投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入		933	47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74,685)	44,588
融資活動			
以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出資		1,300	—
償還銀行貸款	18(c)	(1,688)	(301,044)
已付利息開支		(269)	(2,687)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657)	(303,7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25,553)	(139,290)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374,472	507,958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2,403)	5,8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246,516	374,472

第50至102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相關詮釋。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例。本集團採納的重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前採用。附註1(c)提供有關於此等財務報表所反映的當期及過往會計期間因首次採用與本集團有關的該等準則而產生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簡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組成。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礎為歷史成本，惟以下所列表按公允價值列示之資產和負債除外。

- 分類為交易性證券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見附註1(f));及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1(g))。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除非另有說明)。本集團內各實體包含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項目乃以最能反映有關實體的相關事件及情況之經濟實質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的主要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且他們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此，以人民幣為本集團呈列貨幣。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需要作出對有關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呈報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和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其他各種因素而作出，其結果為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明顯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判斷其賬面值所依據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會持續對這些估計及假設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有關修訂則會在有關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的有關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的判斷及會計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於附註2。

(c)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佈一系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此等修訂於本集團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然而，就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披露動議」的新披露規定而言，本公司已於附註18(c)作出額外披露，以符合實體需作出披露以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評估因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的變動及非現金的變動)的要求。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並沒有採用任何未生效之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公司。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由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的控制權時，只會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或其他方持有)。

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開始之日起至控制終止之日併入合併財務報表內。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交易和現金流及其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帶來的未實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實現溢利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而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訂立任何可導致本集團整體就這些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同義務的額外條款。就各業務合併，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可辨認淨資產的份額以計量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並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業績分為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分別列示。應付非控股股東的貸款根據負債的性質及附註1(o)或(p)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示為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續)

如果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化沒有導致集團失去控制權，有關變動將以股本交易入賬，據此對控股和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權益中所作的變動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但盈利或虧損都不被確認。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見附註1(l)(ii))後列示。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並沒有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包括參與其財務和經營政策之決策。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按權益法歸入到綜合財務報表，除非該聯營公司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含於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按照權益法，有關投資以成本初始入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日所佔被投資公司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的數額(如有)作出調整。然後就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以及與這些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損失作出調整(見附註1(l))。於收購日超過成本的任何數額、本集團年內所佔被投資公司的收購後稅後業績和任何減值損失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承擔的虧損額超過其所佔權益時，本集團所佔權益便會減少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額外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所佔權益包括按照權益法計算投資的賬面金額，以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

(f) 其他債權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於其他債權及股本證券投資的政策，除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如下：

其他債權及股本證券投資初始以公允價值列報，即其交易價格，除非確定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與交易價格不同且公允價值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可以證明相等的資產或負債價值，或基於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除非下文另有說明。該等投資隨後根據其分類進行如下核算：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其他債權及股本證券投資(續)

持作買賣的證券投資乃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均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重新計量公允值，而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損益淨額不包括該等投資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因該等損益乃根據附註1(u)(iii)所載之政策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屬於理財產品和信託產品的投資。於每個各報告期末，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該等投資之投資收益根據附註1(u)(iv)所載之政策於損益表中確認。

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投資日期或其失效日期重新確認或終止確認。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於每個報告期末，公允價值被重新計量。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之收益或虧損馬上於損益表中確認。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拥有租賃權益之土地及／或建築 取租賃收入及／或資本增值。

投資物業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報(見附註1(l)(ii))。折舊是根據預計可使用年限20年，在扣除估計殘值後(如有)，按直線法沖銷投資物業成本計算。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及其殘值(如有)均每年審查。

(i)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其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l)(ii))列報。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力成本、使資產送抵營運地點作擬定用途的拆卸和搬移成本，以及按照適當比例分配的製造費用及借款成本(見附註1(w))。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確認為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是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在扣除估計殘值後(若有)，按直線法沖銷其成本：

- 坐落於租賃土地上的廠房及建築按未到期的租賃期限及預計使用壽命，並以時間較短者為準，且不多於竣工日後50年
- 機器 10年
- 裝置、家具及其他固定資產 3-8年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個部份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成本以合理的基礎分攤至不同部份，有關各部份單獨計提折舊，每年重新評估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及殘值(如有)。

在建工程代表在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待組裝設備，按成本減減值損失計價(見附註1(i)(ii))。成本包含直接建築成本。當基本上資產預定用途的所有活動完成時，相關成本停止資本化且在建工程轉移到物業、廠房和設備。在建工程不計算折舊，除非該工程已基本完成並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

(j) 無形資產

本集團所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估計使用壽命有限)及減值損失(見附註1(i)(ii))列賬。

有限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在其預期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表中列支攤銷費用。以下有限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從其可用之日起計算攤銷，其估計使用期限如下：

- 專利 10年

攤銷年限和方法每年度審查。

(k) 租賃資產

如果本集團把確定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在一段期間轉讓一項或一些特定資產的使用權，並進行一筆或多筆付款，則這項安排便包含租賃。確定時是以對有關安排的實質所作評估為準，而不管這項安排是否涉及租賃的法律形式。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租賃資產(續)

(i) 租賃資產的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若租約令資產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該資產便應劃歸為融資租賃資產；若租約不會令資產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屬於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約開支

若本集團透過經營租約使用資產，則租約付款應在租賃期所在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於損益表內列示，除非存在其他可選方式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本集團在經營租約下收到的獎勵均作為租賃淨付款額的組成部份計入損益表內。或有租金在發生當期在損益表中列支。

(iii)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是指向中國政府機關支付的土地使用權金額。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見附註1(l)(ii))入賬。預付租金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進行攤銷，攤銷費用計入損益。

(l)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及應收款項的減值

於每報告期末評估按成本或攤餘成本計量的股本證券投資以及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集團注意到的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合同違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很有可能即將破產或經歷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者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給債務人帶來不利的影響；及
-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 股本證券及應收款項的減值(續)

如存在任何該等證據，便會釐定減值損失並按以下方式確認：

- 對綜合財務報表(見附註1(e))中按權益法核算的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損失的計量方法是按照附註1(l)(ii)比較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及其賬面價值。若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動，則減值損失照附註1(l)(ii)回轉。
- 以攤餘成本列賬的收賬款的減值損失按資產賬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釐定(如貼現影響重大)，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照初始確認該資產時計算的有效利率貼現。該估計是以具有相似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合併進行減值測試，例如有著類似的逾期情況，沒有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對組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歷史損失情況而作出。

倘若減值損失金額隨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減值損失將通過損益予以撥回。減值損失的轉回不應當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應之資產撇銷，唯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損失除外，其金額之可收回性視為保留但並非不可能。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認為收回金額可能性甚微，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於應收款項中直接對銷，而撥備賬內關於該債務之任何金額會獲撥回。過去於撥備賬入賬之金額尚在其後收回，會於撥備賬內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先前直接撇銷之金額於其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報告期末，對內部及外界資訊進行評估，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已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投資物業；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預付租金；
- 無形資產；及
- 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之折扣率計算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如資產並無產生大量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損失的確認

倘某項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就現金產出單位確認的減值損失會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合)內資產的賬面價值，惟某資產的賬面價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如能釐定)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減值損失的撥回

若用以決定可收回金額之評估因素產生有利變動，減值損失將於撥回。

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損失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價值為限。撥回之減值損失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資產減值(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採用等同年底之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1(l)(i)和(ii))。

(m)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孰低計量。

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並達致現狀所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存貨出售時，其賬面值會在確認相關收入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損失一概在撇減或損失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或撥回的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後按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扣除壞賬準備(見附註1(l)(i))列示，除非該應收款項是關聯方之間沒有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以成本扣除壞賬準備列示。

(o)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進行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以攤餘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異，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按實際利息法在借貸期間確認為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公允價值初始計量，其後以攤餘成本列賬。惟倘若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手頭現金、有效於銀行的活期存款、其他金融工具以及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額且價值變動為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

(r)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積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計提。倘該等金額的付款或結算遞延及影響重大時則以現值列賬。

(s)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年度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除與直接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以及股東權益有關的所得稅應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以及權益中確認外，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應於損益表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根據本年度應課稅利潤以在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實質上已施行的稅率計算的預計應付稅項，以及就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納稅的暫時性差異產生，即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告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出現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未利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所得稅 (續)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反限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有關資產)均會確認。能支持可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稅務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額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務虧損或稅款抵減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是產生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前提是不屬於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投資予附屬公司之暫時差異，惟就應稅差異而言，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就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遞延所得稅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的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義務確立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有在本集團有法定權力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此等資產和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和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並且很可能被要求履行該義務，而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本集團會對該義務確認撥備。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示撥備。

當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由於相關數額無法可靠地估計時，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極低。如果本集團可能須承擔的責任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收入確認

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量的，收入按下列基準在損益表中確認：

(i) 銷售貨物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於客戶接受貨品及與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報酬時確認。收益已扣除任何貿易折讓，且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

(ii) 經營租賃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確認；但如果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授權租賃優惠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應收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

(iii) 股息

—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專案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iv) 投資收入

投資收入於有關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確定收入權利時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vi)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確認能夠收到政府補助金，而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被初始確認為在財務狀況表內。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金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的資產成本的政府補助，會在資產賬面價值中扣除，此後通過減少折舊費用的方式在資產的使用年限內確認為損益。

(v) 外幣折算

本年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的匯兌損益於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外幣折算(續)

以外幣結算並按歷史成本入賬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境外業務的業績按交易日匯率相若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以報告期末當日的匯率轉換成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異被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且單獨在匯兌儲備的權益中累計。

於出售海外企業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累積匯兌差額會於確認出售溢利或虧損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w)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需長時間方可達至其預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購置、建造或生產的借款費用，應作為該項資產成本的一部份予以資本化。其他借款費用應在其發生的當期確認為費用。

(x) 關連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時，該名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的影響；或
- (iii) 該人士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符合下列條件的實體即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以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彼此互有關聯)。
- (ii) 一個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或者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家實體所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一名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作為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中所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實體或其附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

一名人士之家族近親指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對其造成影響或受其影響的家族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股息

股息於宣告派發時被確認為負債。

(z)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為就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提供的財務報表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彙集入賬，除非該等分部的經濟特質相近，且彼等的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等方面相類近。如具備上述大部分特質，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可合併為一個分部。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基於經驗和其他因素被評估，包括未來事項的預期，該等預期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是合理的。

關鍵會計政策的選擇，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性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對情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均為審閱財務報表時所考慮的因素。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1。本集團相信，以下關鍵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最重大判斷及估計。

附註25包含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相關之假設及風險因素。其他關鍵估計不確定性來源如下：

(a)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這些估計是按現行市場狀況和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他們可由於客戶喜好的改變及競爭對手因嚴峻的行業週期或其他市況改變所採取的行動而大幅改變。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這些估計。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如附註1(i)(ii)所述，如果資產(或其所歸屬的現金產出單位)的賬面價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會被確認並計入損益。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複審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當中涉及對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及使用價值釐定的判斷。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採用市場比較法，參考近期可比資產的售價釐定，使用價值則以調整後的風險折現率來折現資產相關的預計現金流量釐定。假設的任何變化將增加或減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c)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考慮了估計的剩餘價值後，按估計的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本集團每年重新評估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倘過往估計有重大改變，則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亦調整。

(d)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本集團估計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乃基於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來評估其可收回性。此舉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倘若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不可收回，則須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倘若預期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減值虧損。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減值撥備。

(e) 遞延稅款撥備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本集團定期重新考慮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以計及稅務法規的所有變動。遞延稅項資產就尚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異進行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未動用稅項抵免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時才會確認，故需要管理層的判斷以評估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本集團不斷審閱管理層的評估，倘日後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美國(「美國」)、加拿大及歐洲設計、生產、批發和零售男女時裝及配飾。收入指扣除退貨、折扣及增值稅的銷售價值。

本集團的客戶群是多樣化的，沒有任何一個單個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詳細資訊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的分部進行經營管理。本集團以與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用於資源分配和業績考評的內部報告資訊一致為基礎，已區分出一個報告分部，零售。

此分部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零售網點的銷售。所銷售之產品主要來自外判商或生產自本集團設於中國境內之生產設備。

(i) 分部業績和資產

為了評估分部業績和分部間資源配置，本集團的最高執行管理層根據以下基礎來監察各分部的經營業績和資產：

分部資產只代表存貨。

收入及開支參照該等分部所得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承擔之開支分配予報告分部。

分部溢利／(虧損)計算是根據毛利扣除直接歸屬於該分部的銷售及分銷開支。

以下乃是本集團呈報給最高執行管理層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考評和資源分配的資訊：

	零售		其他*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 收入	2,109,908	1,695,100	133,137	151,079	2,243,045	1,846,179
分部收入	2,109,908	1,695,100	133,137	151,079	2,243,045	1,846,179
分部溢利／(虧損)	567,920	484,776	(3,962)	9,774	563,958	494,5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39,665	925,917	36,216	26,414	1,175,881	952,33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和資產(續)

	零售		其他*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684,454	736,596	98,179	63,686	782,633	800,282

* 分部收入尚未達到應披露分部標準的主要包括本集團的三個經營分部，這些分部包含原設備製造、出口以及批發銷售。這些分部未達到分部報告要求界定應披露分部的任何標準。

(ii) 報告分部收入、溢利及資產調節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報告分部收入	2,109,908	1,695,100
其他分部收入	133,137	151,079
綜合收入	2,243,045	1,846,179
溢利		
報告分部溢利	567,920	484,776
其他分部(虧損)/溢利	(3,962)	9,774
	563,958	494,550
其他收入	26,727	9,1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493)	(92,515)
行政開支	(126,924)	(123,398)
其他經營開支	(268,423)	(159,952)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5,814	(1,679)
除稅前綜合溢利	166,659	126,18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報告分部收入、溢利及資產調節表(續)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684,454	736,596
其他分部資產	98,179	63,686
綜合存貨	782,633	800,282
非流動資產	667,752	678,405
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	599,886	445,592
其他金融資產	164,246	1,661
已抵押存款	54,350	59,487
原定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413,625	275,4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6,516	374,472
綜合總資產	2,929,008	2,635,360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金、無形資產及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客戶的地區乃根據產品銷售所在地釐定。特定非流動資產，如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金的地區，乃根據彼等資產的所在地釐定，無形資產的地區則根據彼等資產所屬經營分部所在的地點釐訂，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根據營運地點釐訂。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區為中國內地。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特定的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083,178	1,673,104	435,935	468,070
其他	159,867	173,075	8,640	11,379
	2,243,045	1,846,179	444,575	479,44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設計及裝飾收入	13,265	6,995
政府補貼*	1,950	320
租賃收入	3,815	5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本年度損益之金融資產已變現及 未變現之淨溢利	3,267	—
交易證券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淨溢利/(損失)	144	(330)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損失	(642)	(175)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溢利	134	170
其他短期投資之投資收益/(損失)	1,266	(356)
其他	3,528	1,998
	26,727	9,177

* 政府補貼是本集團收到的當地政府機構對本集團對當地經濟發展貢獻的肯定而給予的補貼，且該等補貼是無條件的。

5.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附註14(b))	217,495	149,7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附註12)	50,928	10,215
	268,423	159,95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a)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2,286)	(7,857)
財務收入	(12,286)	(7,857)
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269	2,537
匯兌損失淨額	4,836	4,829
其他	1,367	2,170
財務成本	6,472	9,536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5,814)	1,679

(b) 員工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定額退休供款計劃供款	22,344	21,641
工資、薪酬及其他福利	457,380	410,363
	479,724	432,004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攤銷		
— 預付租金(附註11)	496	519
— 無形資產	245	—
折舊(附註12)	93,801	93,326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約費用		
— 最低租金	242,169	232,344
— 或有租金	314,768	260,423
核數師酬金—審計服務	2,100	2,100
存貨成本#(附註14(b))	720,701	549,035
減值損失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5(b))	1,878	2,562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50,928	10,215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僱員開支、折舊、攤銷開支及經營租約費用合共人民幣127,873千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9,483千元)，該金額亦已分別包含在上文所列或附註6(b)所列的各項此類開支總額中。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開支包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120,856	90,026
上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967)	560
	119,889	90,586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轉回(附註23(b))	(14,390)	(8,512)
	105,499	82,074

- (i) 根據百慕達法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在百慕達無需繳納任何所得稅，而部分在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和薩摩亞群島的子公司也無需在其轄區內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沒有任何與香港利得稅、澳門所得補充稅、美國所得稅、意大利所得稅及加拿大所得稅相關的應稅利潤，故並未提撥任何香港利得稅、澳門所得補充稅、美國所得稅、意大利所得稅及加拿大所得稅準備。
- (iii) 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中國國內的子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率為25%。
- (iv)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如派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予非中國居民企業時，除非按稅務條約或協議減免，其應收股息將按10%稅率徵收扣繳稅。此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相關法規，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如是中國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及擁有其25%或以上的權益，該香港稅務居民將須承擔源自中國的股息收入之5%扣繳稅。以這些附屬公司在可預見之將來會派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溢利的預期股息為基礎的遞延稅項負債已作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續)

(b) 所得稅開支與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之調節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66,659	126,183
按稅收轄區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32,761	28,128
不可抵稅費用之稅務影響	195	129
非應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2)	(43)
未確認稅收損失之稅務影響	58,642	41,212
過往未確認之稅收損失的利用	(1,156)	(1,252)
預提所得稅	16,441	13,34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967)	560
其他	(325)	—
實際稅項費用	105,499	82,074

8.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和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定額退休 供款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啟泰先生*	—	852	—	852
Anthony Paul Chan先生	483	—	10	493
陳晶晶女士	457	655	16	1,128
何坤先生	—	577	17	59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濤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67	—	—	67
鄭萬河先生	94	—	—	94
Antonio Delfin Gregorio先生	107	—	—	107
尹德綱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7	—	—	7
	1,215	2,084	43	3,34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8. 董事薪酬(續)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和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定額退休 供款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啟泰先生*	—	852	—	852
Anthony Paul Chan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	118	—	—	118
陳晶晶女士(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四日獲委任)	118	162	—	280
何坤先生	—	298	20	318
Pierre Frank Bourque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辭任)	—	654	—	6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濤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108	—	—	108
鄭萬河先生	95	—	—	95
Antonio Delfin Gregorio先生	82	—	—	82
	521	1,966	20	2,507

附註：

* 陳啟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起生效。

於年內，本集團沒有支付或需支付予任何董事或附註9所列的任何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禮聘或加入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於本年內，概沒有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報酬。

9. 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並不包括任何董事(二零一六年：無)，董事薪酬於附註8中披露。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二零一六年：五名)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7,987	8,27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9. 最高薪酬人士 (續)

就人數及酬金範圍對上述五位(二零一六年：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2	2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2	1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4,000,000元	1	2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56,885千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0,265千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54,453,492股(二零一六年：554,453,492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年內並沒有攤薄潛在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預付租金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年末餘額	25,340	25,340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3,089)	(2,570)
本年度攤銷	(496)	(519)
年末餘額	(3,585)	(3,089)
賬面淨值		
年末	21,755	22,251

本集團預付租金為為取得期限為50年的中國境內土地使用權而預付的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2. 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 樓宇	機器	裝置、 傢俱及 其他固定 資產	在建 工程	小計	投資 物業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316,273	41,848	654,629	17,761	1,030,511	—	1,030,511
新增	—	1,717	30,148	84,633	116,498	—	116,498
轉自在建工程	16,679	—	84,674	(101,353)	—	—	—
處置	—	(202)	(96,941)	—	(97,143)	—	(97,14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332,952	43,363	672,510	1,041	1,049,866	—	1,049,86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332,952	43,363	672,510	1,041	1,049,866	—	1,049,866
新增	—	4,379	28,754	81,893	115,026	—	115,026
轉自在建工程	—	—	79,939	(79,939)	—	—	—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27,946)	—	—	—	(27,946)	27,946	—
處置	—	(2,620)	(100,840)	—	(103,460)	—	(103,46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305,006	45,122	680,363	2,995	1,033,486	27,946	1,061,432
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65,409	29,947	496,251	—	591,607	—	591,607
年度折舊費用	10,787	2,056	80,483	—	93,326	—	93,326
減值損失	—	—	10,215	—	10,215	—	10,215
因處置而撥回	—	(182)	(96,730)	—	(96,912)	—	(96,91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76,196	31,821	490,219	—	598,236	—	598,23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76,196	31,821	490,219	—	598,236	—	598,236
年度折舊費用	10,468	1,858	80,322	—	92,648	1,153	93,801
減值損失	—	—	50,928	—	50,928	—	50,928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13,938)	—	—	—	(13,938)	13,938	—
因處置而撥回	—	(2,209)	(96,687)	—	(98,896)	—	(98,89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72,726	31,470	524,782	—	628,978	15,091	644,06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280	13,652	155,581	2,995	404,508	12,855	417,36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756	11,542	182,291	1,041	451,630	—	451,63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2. 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5,637千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610千元)的物業被用於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附註21)。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乃位於中國境內之一家工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中國合資格的獨立房地產評估公司的評估值，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3,374千元。

本集團所擁有的一切樓宇均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的土地使用權上。

減值損失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審視其零售店鋪的表現及識別出若干零售店鋪的表現欠佳。

為減值測試之目的，本集團確定將每一個店鋪及銷售點設為一個現金產生單元。若報告期末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則須對現金產生單元進行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是基於使用價值，該使用價值來自本集團最近內部預測的現金流量數據計算而得到，且該等結果由董事會審閱。計算該使用價值的關鍵假設包括折現率，銷售增長率及成本膨脹率。管理層使用反映當前市場評估貨幣的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元的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評估貼現率。銷售增長率及成本膨脹率是基於過往經驗及對市場未來波動的預期而作出。而使用價值的稅前折現率是來自本集團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減值損失源自於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不超過資產賬面價值的店鋪。在所有情況下，減值損失的產生是由於店鋪表現低於預期交易水準。

基於測試結果，若干店鋪的租賃資產裝修的賬面價值被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0,928千元的減值損失被確認(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215千元)，該等金額被包含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經營開支」中。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僅列出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資產和負債有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除非另有說明，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及 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擁有者權益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Ports As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0,556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Ports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	成衣銷售
Smythe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1,000美元	100%	99.9%	0.1%	成衣銷售
Ports Asia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300,000股	100%	—	100%	成衣銷售及投資 控股
Ports Retail (H.K.) Limited	香港	300,000股	100%	—	100%	成衣銷售
PRHK Limited (前稱Ports 1961 Retail Limited)	香港	300,000股	100%	—	100%	成衣銷售
Ports 1961 Macau Limited	澳門	25,000澳門幣	100%	—	100%	成衣銷售
寶姿時裝(北京)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	8,380,000美元	100%	—	100%	成衣銷售
世紀寶姿(廈門)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	20,000,000 人民幣	100%	—	100%	製造及銷售成衣
黛美服飾(廈門)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i))	中國	322,000,000 人民幣	100%	—	100%	製造機銷售成衣
廈門唯覺光學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i))	中國	28,000,000 人民幣	51%	—	51%	眼鏡製造
廈門寶瞻商貿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i))	中國	2,000,000 人民幣	51%	—	51%	眼鏡製造
賽特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	10,000,000港元	100%	—	100%	成衣銷售
廈門帝柏服飾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i))	中國	10,000,000 人民幣	100%	—	100%	成衣銷售
廈門優尼康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i))	中國	10,000,000 人民幣	74%	—	74%	成衣銷售
Ports 1961 USA Inc.	美國	200,000美元	100%	—	100%	成衣銷售
Ports 1961 Italia SPA	意大利	1,000,000歐元	100%	—	100%	成衣製造及銷售
Ports 1961 Retail Distribution Inc.	加拿大	100加元	100%	—	100%	成衣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註：

(i) 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這些公司的官方名稱為中文。

(ii) 這些實體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全外資公司。

(iii) 這些實體乃於中國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內資企業。

董事們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單獨的重要非控股股東權益。

14. 存貨

(a) 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存貨包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7,619	72,157
在製品	26,635	37,324
製成品	667,870	690,452
在途物資	509	349
	782,633	800,282

(b) 確認為開支且包含於損益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金額	503,206	399,298
存貨減值撥備(附註5)	217,495	149,737
	720,701	549,035

15. 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344,864	248,112
減：呆賬撥備(附註15(b))	(9,440)	(7,562)
	335,424	240,550
應收關連方的款項(附註20)	8,571	7,635
向供應商墊款	74,918	36,05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0,973	161,352
	599,886	445,59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5. 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包含總額為人民幣94,132千元的押金(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1,121千元)，該等金額預期於一年後收回或作為開支確認。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作為開支確認。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入確認日並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賬款淨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67,164	199,010
1個月後但3個月內	49,693	27,316
3個月後但6個月內	5,269	6,169
6個月以上	13,298	8,055
總額	335,424	240,550

客戶獲授的信貸期一般為0至90天，具體期限視乎客戶的個人信譽而定。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a)。

(b)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撥備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呆賬使用備抵賬撥備賬戶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有關款項機會甚微，在該情況下，呆賬撥備將直接從貿易應收賬款抵銷(附註1(i)(i))。

以下為本年度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撥備變動，包括個別評估方式及組合評估減值部分：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562	5,000
已確認之呆賬損失	1,878	2,5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440	7,56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8,985千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176千元)已個別認定為已減值。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與遭遇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而按管理層的評估，預期該等應收賬款僅部分可收回。因此，確認了人民幣8,985千元個別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446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5. 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續)

(c) 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概無個別亦無組合被視為將予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289,534	199,010
逾期1個月內	24,462	27,316
逾期1至3個月	6,099	6,169
逾期3至12個月	6,628	1,672
逾期12個月以上	63	438
總額	326,786	234,605

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眾多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管理層認為並無需就該等結餘作出呆賬撥備。

16.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證券(附註25(e)(i))	1,805	1,6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本年度損益 之金融資產(附註25(e)(i))*	162,441	—
	164,246	1,661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本年度損益之金融資產包含投資於中國具信譽的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和信託產品，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62,000千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該等理財產品和信託產品並沒有固定或可確定的回報。

17. 已抵押存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出具的信用證及保函擔保	36,798	59,487
其他	17,552	—
	54,350	59,48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表信息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162,362	174,889
原定存款期於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定期存款	14,054	199,583
短期投資	70,100	—
	246,516	374,47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原定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合共人民幣619,123千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49,915千元)存放於中國內地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從中國內地匯出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發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之調節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66,659	126,183
調整：			
折舊	6(c)	93,801	93,3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5	50,928	10,215
預付租金攤銷	6(c)	496	519
無形資產攤銷	6(c)	245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損失	4	642	175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溢利	4	(134)	(170)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6	269	2,537
交易證券之股息收入		(23)	(47)
利息收入	6	(12,286)	(7,8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本年度損益之金融資產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淨溢利	4	(3,267)	—
交易證券已實現及未實現淨(溢利)/損失	4	(144)	330
其他短期投資(收益)/損失	4	(1,266)	356
營運資本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17,649	(56,780)
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53,280)	(102,161)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02,939	127,796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		363,228	194,42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表信息(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調整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所確定的負債，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486
融資現金流量變化	
償還銀行貸款	(1,688)
融資現金流量變化總額	(1,68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98

19.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付貿易賬款	123,742	92,729
應付關連方的款項(附註20)	8,111	6,499
衍生金融負債—外匯遠期合約(附註25(e)(i))	—	35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67,243	304,793
	599,096	404,377
非流動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1,818	115,330
總計	730,914	519,707

預期於一年後到期的保證金為人民幣2,594千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55千元)。所有其他流動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支付或須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9.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本報告期末，根據收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61,933	71,005
1個月後但3個月內	41,524	10,415
3個月後但6個月內	14,910	5,633
超過6個月	5,375	5,676
	123,742	92,729

20.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的款項		
Ports International Retail Corporation	8,536	7,550
北京賽特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35	85
	8,571	7,635

應收關連方的款項皆無抵押、免息及須隨時歸還。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方的款項		
Ports International Retail Corporation	6,639	6,337
北京賽特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472	162
	8,111	6,499

應付關連方的款項無抵押、免息及須隨時歸還。

21.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或須按要求而償還的銀行貸款	1,688	1,688
非流動銀行貸款	3,798	5,486
減：於一年內償還	(1,688)	(1,688)
一年後償還的銀行貸款	2,110	3,79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1. 銀行貸款(續)

本集團銀行貸款乃於五年內到期之浮動利率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品的物業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5,637千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10千元)(附註12)。

22. 僱員退休福利

定額退休供款計劃

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參加了由中國當地省市政府設立的定額退休福利供款計劃(「計劃」)，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據此向該計劃供款，供款比率為合資格僱員薪金水準的12%-20%。本集團已計提所須作出的供款，並於到期時將其匯至相關當地政府機關。當地政府機關負責向受計劃保障的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

本集團亦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供款計劃條例》(「強制公積金計劃」)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而以往不受益於以上之定額供款計劃的員工設立。強制公積金計劃是一個設定提存退休計劃，由獨立的受託人管理。根據強制公積金計劃，僱主和僱員均須按照僱員每月相關入息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但每月的相關入息上限為港幣30,000元。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成為既定僱員福利。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責任支付退休福利。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結餘	41,210	18,593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附註7(a))	119,889	90,586
由遞延稅項轉入(附註23(b)(i))	2,511	6,600
年度繳納	(113,439)	(74,569)
於年末結餘	50,171	41,21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之變動

本年度內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組成部份及變動載列如下：

遞延稅項包括	應收賬款	存貨	附屬公司之	物業、廠房	預提費用	總計	
	壞賬撥備	跌價撥備	未分派溢利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250	170,411	(5,745)	—	11,639	—	177,555
在本年收益表中計入/(扣除)(附註7(a))	—	7,084	(7,144)	—	6,157	2,415	8,512
轉至本年度所得稅(附註23(a))	—	—	6,600	—	—	—	6,6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50	177,495	(6,289)	—	17,796	2,415	192,667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250	177,495	(6,289)	—	17,796	2,415	192,667
在本年收益表中計入/(扣除)(附註7(a))	300	16,692	(9,831)	7,494	(3,052)	2,787	14,390
轉至本年度所得稅(附註23(a))	—	—	2,511	—	—	—	2,51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50	194,187	(13,609)	7,494	14,744	5,202	209,568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調節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之淨遞延稅資產	223,177	198,956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之淨遞延稅負債	(13,609)	(6,289)
	209,568	192,66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載於附註1(s)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就累計稅收損失之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合共人民幣224,463千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67,086千元)。未來應稅利潤不可能抵銷可利用虧損，該虧損於相關稅收管轄區及稅收實體可取得。在當前稅收立法下，累計稅收虧損人民幣167,994千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8,146千元)將於五年內失效。

(d)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不可派發之利潤之暫時性差異總額為人民幣1,914,329千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851,604千元)。總額為人民幣95,716千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2,580千元)遞延稅項負債未被確認，該等稅項將在派發留存收益時支付。由於本公司控制著這些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根據決議，很有可能該等附屬公司在中國所獲的利潤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進行分配。

24.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本權益組成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股本權益每一部份的期初餘額與期末餘額之間的調節都在綜合權益變動表裏表示出來。本公司在年初和年末的權益變動詳細資訊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474	443,348	9,578	138,644	593,04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6,001	6,00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74	443,348	9,578	144,645	599,04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474	443,348	9,578	144,645	599,04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6,388)	(16,38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74	443,348	9,578	128,257	582,65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4.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c) 股本

(i) 已授權及發行的股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數	金額 港幣千元	股數	金額 港幣千元
已授權：				
普通股每股0.0025港元	3,600,000,000	9,000	3,600,000,000	9,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年末	554,453,492	1,386	554,453,492	1,386
		等值 人民幣千元		等值 人民幣千元
		1,474		1,474

普通股持有者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且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照每股一票的比例參與投票。所有普通股在本公司剩餘資產上享有同等權利。

(d) 儲備的性質和目的

(i) 股本儲備

股本儲備代表附屬公司獲得之股本的名義價值差異根據本集團重新評估Ports Asia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已發行股票的名義價值。

(ii) 股本溢價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賬目可以發行繳足紅利股份之方式作出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4.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的性質和目的(續)

(iii) 儲備基金

儲備基金代表：

中國法定儲備

由於中國法規限制，本公司於中國內地設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按中國會計法例及法規釐定的除稅後利潤的10%(經抵銷往年虧損後)，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到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上述轉撥事宜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之前完成。

法定儲備基金根據相關機構批准可用於彌補累計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之資本，惟須發行新股後儲備基金不少於已註冊股本的25%。

實繳盈餘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分配於股東，但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能從實繳盈餘宣佈或繳付股息，或分派實繳盈餘：(i)本公司現在或於付款後無力於到期時償還債務，或(ii)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將因此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的總值。

同時，根據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的股東特別決議所採取的公司公司章程，股息可於實繳盈餘中分配。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根據載於附註1(v)的會計政策處理之外幣營運產生之外匯折算差異。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時之主要目標為保護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之能力，務求其能夠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以為其他證券持有人帶來利益，方法為產品定價與風險水準相稱以及按合理成本獲得融資。

本集團積極並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較高股東回報(可能具有較高借貸水準)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之優勢及安全性間之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之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4.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e)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按債務與權益比率及財務槓桿比率之基準監察其資本結構，財務槓桿比率按計息銀行借貸與權益總額比率。就此而言，本集團將其債務界定為總負債，將權益界定為權益總額。

於二零一七年期間，本集團之策略(其自二零一六年起一直無變)為維持債務與權益比率以及財務槓桿比率於合理範圍之內。本集團之管理層根據主要的市場環境以及銀行提供的財務契約情況確定該合理範圍。本集團通過調節派發給股東之股利數目發行新股數目以及提取新借款來維持和調節上述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與權益比率及財務槓桿比率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	19	730,914	519,707
銀行貸款	21	3,798	5,486
應繳稅項	23(a)	50,171	41,210
負債總額		784,883	566,403
權益總額		2,130,516	2,062,668
負債與權益比率		36.8%	27.5%
槓桿比率		0.2%	0.3%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遵守外部的強制資本要求。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涉及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外幣風險。本集團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應對該等風險的詳情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短期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管理層已制定適當的信貸政策，並且不斷監察這些信貸風險的敞口。

(i) 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

對要求一定金額信用的所有客戶進行個人信用評估。該等評估關注客戶到期支付的過往歷史及當前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信息及經濟環境。通常，本集團不接受客戶的抵押品。本集團面臨來自貿易和其他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進一步量化披露於附註1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個客戶或債務人的特性影響，因此，當本集團面臨個別客戶或債務人的重大風險時，重大信貸風險也將產生。於報告期末，4%(二零一六年：2%)及8%(二零一六年：10%)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名最重要債務人。

本集團並未提供任何可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擔保。

(ii)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短期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擁有公開信用評級的金融機構存入存款以降低信貸風險。考慮到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良好信用，管理層並無預期其無法履行義務。

涉及理財產品，信託產品，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有固定回報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的交易是與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交易的。管理層已為每家機構設定信用限額，並定期審查以確保嚴格遵守限額。管理層認為，由於投資是處於監管機構下運作的金融機構持有，且本集團預期不存在重大風險，因此違約風險偏低。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個別經營實體須負責本身的現金管理工作，包括籌借貸款以應付預計現金需求(如果借款額超過某些預設授權上限，便需尋求本公司董事會的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契約的規定，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同時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備用資金，以滿足短期和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細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日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基於非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浮動)基於報告期末之當期利率計算之利息支付)及本集團可能須支付之最早日期。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二零一七年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合同未折現現金流出				
	一年之內 按要 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扣除 來自客戶預付金及遞延 收入	413,248	25,187	106,631	545,066	545,066
銀行貸款	1,899	1,805	426	4,130	3,798
合計	415,147	26,992	107,057	549,196	548,864
	二零一六年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合同未折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 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含從客戶收到的 預付款及遞延收入	300,722	15,133	100,197	416,052	416,052
銀行貸款	1,992	1,899	2,231	6,122	5,486
合計	302,714	17,032	102,428	422,174	421,538
衍生金融負債—外匯 遠期合約					
— 流出	(40,394)	—	—	(40,394)	
— 流入	40,252	—	—	40,252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已抵押存款、定期存款、現金存款以及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分別對本集團構成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總體而言，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敞口並不明顯。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計價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以及銀行貸款之買賣。引起風險的外幣主要有美元、港幣、歐元和日元。

本集團積極監督外匯變動根並且根據需要以即時匯率買賣外幣資產來解決短期外幣需求不平衡以確保外幣風險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內。

(i) 外幣風險敞口

以下為本集團基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價的資產及負債金額披露的外幣風險。出於披露的需要，敞口金額以該年度年末日的現貨匯率來換算成人民幣，並以人民幣顯示。境外經營折算為本集團列報貨幣的差額不包括在內。

外幣風險敞口(以人民幣列示)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港幣	歐元	日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	10,677	37,010	22,92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32	10,156	5,200	—
已抵押存款	19,820	—	—	13,802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	(7,312)	(118,323)	(971)	—
整體風險	37,217	(71,157)	27,156	13,802

外幣風險敞口(以人民幣列示)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港幣	歐元	日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	25,458	31,956	3,21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897	14,359	7,554	40,394
原定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 定期存款	20,811	—	—	—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	(14,253)	(97,132)	(1,360)	—
衍生金融工具—外匯遠期合約	—	—	—	(40,394)
整體風險	84,913	(50,817)	9,412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d) 外幣風險(續)

(ii) 敏感性分析

下表載列了在假設其他風險變量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面對重大風險之外匯匯率如在報告期末出現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虧損)和留存收益的即時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淨溢利或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淨溢利或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人民幣升值5%	(1,624)	(1,624)	(3,635)	(3,635)
— 人民幣貶值5%	1,624	1,624	3,635	3,635
港幣				
— 人民幣升值5%	2,978	2,978	2,138	2,138
— 人民幣貶值5%	(2,978)	(2,978)	(2,138)	(2,138)
歐元				
— 人民幣升值5%	(1,048)	(1,048)	(405)	(405)
— 人民幣貶值5%	1,048	1,048	405	405
日元				
— 人民幣升值5%	(576)	(576)	—	—
— 人民幣貶值5%	576	576	—	—

上表所列的分析結果是對本集團各個實體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算並按報告期末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之用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之即時影響總額。

以上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外幣匯率變動被應用於重估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持有的金融工具所面對的利率風險，包括集團內關聯公司作為借出方和借入方的應付應收款項。該分析不包含將境外經營折算為本集團列報貨幣的差異。該分析按二零一六年相同基準作出。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計量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級次

下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中所界定的三級層級結構，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準則計量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計量所歸入的等級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層級：僅使用第一層級的輸入值衡量公允價值，例如計量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級：使用第二層級的輸入值衡量公允價值，例如未能滿足第一層級的可觀測之輸入值，且不使用重要的不可觀測之輸入值。不可觀測之輸入值即為沒有市場資料的輸入值。
- 第三層級：使用重要的不可觀測之輸入值衡量公允價值。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持續的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交易證券(附註16)	1,805	1,805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16)	162,441	—	162,441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持續的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交易證券(附註16)	1,661	1,661	—	—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一外匯遠期合約(附註19)	(356)	—	(356)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級和第二層級工具間並無轉移亦無確認或轉出的第三層級工具。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公允價值層級內不同層級工具間的轉移會於期末在相應的層級內確認。

於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於第二層級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本年度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乃按報告期末現行市場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厘定。貼現率源於報告期末相關政府債券收益率加上一個充足持續的信貸差價。

於第二層級之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由貼現合同遠期價格減去當前即期匯率決定。貼現率源於報告期末相關政府債券收益率加上一個充足持續的信貸差價。

(ii)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成本或攤銷成本計價的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不同。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6.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期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足一年	205,731	232,717
一至五年	688,109	689,199
五年以上	123,606	283,285
	1,017,446	1,205,201

這些租約的初步年期由一至十二年不等，並且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除上文所披露的最低租金外，本集團亦已承諾按營業額的某一比例繳付若干租賃物業的租金。或有租金並無計入上述承擔內，因為無法就可能應支付的金額作出估計。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69,000	88,500

2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下列人士進行的交易被視為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Ports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最終母公司
Ports International Retail Corporation	同系附屬公司
陳啟泰	為本公司董事並擁有最終母公司50%的權益
陳漢傑	擁有最終母公司50%的權益
Ports of Knightsbridge Limited (簡稱「PKL」)	陳啟泰和陳漢傑對其有重要影響的公司
北京賽特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由陳啟泰和陳漢傑控制的公司

本集團與其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士之間亦構成關連人士關係。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上述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a) 與主要管理人員之間的交易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744	4,209
定額退休供款計劃供款	67	34

全部薪酬包含於「員工開支」(附註6(b))。

(b) 銷售、購買及租賃費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予： Ports International Retail Corporation	6,009	9,499
購買貨品自： Ports International Retail Corporation	863	505
租金費用來自： 北京賽特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5,054	565

(c) 其他交易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公司償還的租金費用： PKL*	12,768	12,326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與PKL達成代理協定，任命PKL租賃一個物業，並代表本集團支付該租賃的所有付款。本集團向PKL償還其代付的所有付款，並支付轉賬款項的0.5%作為代理費。

(d) 與關連交易有關的上市規則之適用性

有關上述Ports Interantional Retail Corporation及北京賽特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已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節所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節所要求披露的資訊已於董事會報告中標題為「關聯交易」的部分列出。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3	329,092	329,092
		329,092	329,092
流動資產			
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		262,361	278,3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3	1,549
		263,374	279,936
流動負債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		9,809	9,983
		9,809	9,983
流動資產淨值		253,565	269,953
淨資產		582,657	599,045
股本及儲備			
	24		
股本		1,474	1,474
儲備		581,183	597,571
權益總額		582,657	599,045

29.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直接及最終控股方分別為於加拿大及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CFS International Inc及Ports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這些實體不提供為公眾所用的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0.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生效的修訂、新的會計準則以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佈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了多項的修訂和新的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修訂和新準則及詮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採用。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如下。

於會計期間起或其後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投資物業：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的影響。迄今本集團已識別新訂準則的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由於迄今已完成的評估乃基於目前可獲得的本集團資料進行，並且在該等準則首次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前，初步採用標準的實際影響可能會有所不同。本集團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直至於該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為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方法的現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包括計量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方法。另一方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且並無大幅改動《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分類的規定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生效。本集團計劃採用豁免重列比較資料並將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權益期初結餘確認任何過渡調整(如有)。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0.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生效的修訂、新的會計準則以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新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分類方法：(1)按攤銷成本；(2)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及(3)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債務工具之分類乃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而釐定。倘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利息收入、減值及出售收益／虧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
- 就股本證券而言，不論實體採用何種業務模式均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惟股本證券並非持作買賣及該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該證券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例外。倘股本證券獲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僅該證券的股息收入將於損益賬內確認。該證券之收益、虧損及減值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且不可撥回。

本集團已評估其現時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計量之金融資產將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其各自之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規定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比較基本保持不變，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之部分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因此，有關金融負債之新規定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毋須再待發生虧損事件方確認減值虧損。相反，實體須根據資產以及事實及情況確認及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永久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預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前確認信貸虧損。但是，還需更詳細的分析來確定影響之程度。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0.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生效的修訂、新的會計準則以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套全面的框架，以確認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規定建造合約收益之會計處理)。

根據迄今完成的評估，本集團已確定預期會受到影響的以下範疇：

(a) 收入確認時間

本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於附註1(u)披露。目前，當所有權的風險和回報傳遞給客戶時，銷售商品的收入一般會被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客戶取得合約中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收入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對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被視為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被轉移的三種情況：

- (i)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ii)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改良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由客戶所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iii) 當實體的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行使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三種情況，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物或服務確認收入。風險的轉移及所有權的回報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本集團已評估新收入標準對確認收入的時機並無任何影響。

(b) 重要融資部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於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而不管來自客戶之付款將大部分提前收取或延後收取。

目前，本集團僅在大幅延期付款時才採用此項政策，目前在本集團與客戶的安排中並不常見。

預付款在本集團與客戶的安排中並不常見，支付日期與法律轉讓完成日期(即客戶取得貨品控制權之日期)之間的時間通常為數月。

本集團已評估，本集團預付款計劃中的此部分對聯繫人而言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0.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生效的修訂、新的會計準則以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c) 具退貨權之銷售

目前，當客戶獲准退回本集團產品時，本集團會估計預期退貨水平，並對收益及銷售成本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客戶有退貨權時本集團如何確認收益及銷售成本並無重大影響。然而，由於本集團目前調整預期退貨的存貨賬面值而非另行確認資產，因此另行就預期將被退回之產品確認退回資產之新規定將影響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1(k)所披露，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以及融資租賃，並根據租賃的性質對租賃安排進行列賬。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訂立租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計不會對出租人在租賃下的權利和義務的處理方式產生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宜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以類似於當前融資租賃會計的方式對所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即在租賃開始日，承租人將以最低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和計量租賃負債並將承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在初始確認該資產和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的未償餘額產生的利息費用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約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可行權宜之計，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在這種情況下，租賃費用將繼續在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新會計模式的應用預計會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增加，並影響租賃期間損益表中確認費用的時間。誠如附註26(a)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金額為人民幣1,017,446千元，其中大部分應於報告日期後1至5年或超過5年付款。因此，一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其中部分金額可能需要確認為租賃負債以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本集團需要進行更詳細的分析，以確定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經營租賃承擔產生之新資產和負債的金額，並考慮到實際權益的適用性並調整從現在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所訂立或終止的租賃及貼現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決定於其二零一八年綜合財務報表內不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